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主

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三民區部分) 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文中 32』學校用地為『文大 12』文大用地) 案」。
- 第 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公園用地、綠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國小用地)案」。
- 第 5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案。
-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調整 13 期重 劃區計畫範圍)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中

-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再提會討 論案」。
- 第10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 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第11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綠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12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13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14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 保護區、體育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為高 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案」。
- 第15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住宅區、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火葬場用 地、綠地、道路用地、快速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區檢討調整)」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5 月 13 日 第 28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3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30035914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 正民、李前委員素馨、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 治、吳前委員萬順(接任張前委員元旭)等5 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復於93年7月30日、94年4月29日及94年10 月26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提經本會94年11月29日第622次會議審 略以:「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及二 (一)內有關『公辦市地重劃方式』乙語,為保 留彈性,請修正為『市地重劃方式』外,其餘准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 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書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略以:「至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如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應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高雄市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05618 號函敘明該市都委會考量民眾異議意 見,擬修正公四用地及公七用地之範圍及位置, 提經本會 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除公四用地及公七用地之範圍及位置,同意依高雄市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05618 號函送修正內容(如附圖)(略)通 過外,其餘准照本會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622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八、復經高雄市政府 98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20952 號函檢送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圖到 部,經查核後,部分計畫內容與本會決議文不合,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94年11月29日第622次會議及96年2月27日第653次決議文辦理,並 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涉及唐榮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前經本會94年 11月29日第622次會議決議,若於本會審決紀 錄文到1年內未能依照辦理者,則改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該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之起算日期,應以本會審決紀錄文到 1 年後起算,較為合理,爰將本會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622 次會議決議文涉及市地重劃部分修正為「

- 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但由開發許可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自紀錄文到1年後起算)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但由開發許可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自紀錄文到1年後起算)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 98 年 4 月 9 日函檢送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擬修正下列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原則同意,並請將修正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會94年11月29日第622次會議審決內容							高雄市政 府擬修正 內容	
編號	原報部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開發方式
3	31	於四十二期重 劃區北面、十全 三路南側園道 以西之工業區	1. 5410	工業區	學校用地 (文中)	因應中都地區 的就學需求。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 (69期)
13	31	於四十二期重 劃區北面之工 業區(中都段一 小段422地號土 地)	0. 0150	工業區	學校用地 (文中)	因應中都地區 的就學需求。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 (68期)
5	33	於公三十二南 北兩側沿同盟 路內側規劃及 區內分布規劃	2. 8524	工業區	公園用地	為區化關質原語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 (69期)
12	33	於公三十二 中 出土地(中都段 三小段 84-2、 84-3、84-4、 84-13、84-5、 部分84-6、部 部分84-7、。 84-10、84-11、 84-12、84-14、 91、91-3、 91-6、91-9 91-10、91-2等 地號土地)	0. 0709	工業區	公園用地	為區化顧質同設構之開居,盟公本色空環集乙間開展,盟公財,間境中側地計,間境中側地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14	33	於公三十二南 北沿同盟路內 側土地(中都段 三 小 段 84、 91-4、91-7、 91-8等地號土 地)	0. 0039	工業區	公園用地	為構築本的 體報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 (68期)

- 第 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文中 32』學校用地為『文大 12』文大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3 月 6 日第 275 次會 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4 月 9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1717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應補充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同意變更或 相關協調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臺南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廣場用地(兼供自行 車道使用)、公園用地、綠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 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 第 210 次第 2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 府 98 年 4 月 2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77006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鑑於本計畫道路寬度前後不一致(12公尺~30公尺), 為避免因道路設計衍生交通安全問題,爰本案請臺南 縣政府補充有關本計畫道路工程設計、鄰近地區道路 系統、交通量改善及服務水準效益評估等相關說明資 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國小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 第 2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4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7146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請補充本案龍潭國小之發展現況、土地權屬及該 校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18條規定等相關資料,以茲完備。
 - 二、計畫書第7頁變更位置示意圖中有關國小用地與 變更住宅區為國小用地之顏色標示錯誤,請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妥予修正。
 - 三、依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龍潭國小現況校園範圍除本次變更範圍外,仍有占用私有土地情形, 建議臺南縣政府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檢討,以利土地管用合一。

- 第 5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8 年 3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1945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因其 變更內容屬社會福利事業,面積約0.1470公頃, 且已有適當之自願捐贈回饋措施,依照行政院函 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同意免以區 段徵收方式辦理。
 - 二、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自願捐贈回 饋之內容,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 15%計算,係依 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他相關案例之標準,並符合 該縣通案性之變更回饋處理原則,爰同意本案變 更捐贈回饋之內容,並請將相關補充說明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變更自願捐贈回饋之內容請開發者與金門縣 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否則維持原 計畫。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有關規劃設 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五、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相關 建物已依法建築完竣,爰同意申請變更使用範圍 毗鄰外側土地,應設置之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 其距離須在3公尺以上。
- 六、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係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單位(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興建風雨走廊需求所提之變更案,並無興建其他建築物之需求,又考量本變更基地四周均為農業區,為避免影響周遭環境品質,爰本案變更後之基地除興建風雨走廊外,其餘地區不得再興建其他建築物,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第 6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調整13期重劃區計畫範圍)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2 月 2 日第 696 次會議決 議略以:「本案…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 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在案。
 - 二、嗣准台中市政府 98 年 3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68836 號函送本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共3案)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附 表外,其餘准照本會 97 年 12 月 2 日第 696 次會議決 議文辦理,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1	四门政即是了极人	701146	H = 1 = 11.4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研析意見	
人	黄士威		1. 市政府欲擴大重劃		未便採納。	本案照臺
1			範圍不符重劃法令		理由:	中市政府
			「市地重劃實施辦		1. 本案業因該校	研析意見
			法」第7條規定:「都		區出入道路原	辨理。
			市計劃指定整體開		屬大慶街之延	
			發之地區,其以市地		伸道路,業因	
			重劃方式開發者,應		建國北路規劃	
			以都市計劃指定整		及闢建致該校	
			體開發地區為重劃		區與建國北路	
			地區範圍,並得分區		間夾雜既成道	
			辨理市地重劃」。市		路(本市南區	
			政府欲擴大重劃範		番婆段 37、	
			圍將不屬「整體開發		38、39、48、	
			地區」的土地納入重		50 地號),現況	
			劃,不符法令規定。		為私人作為收	
			2. 擴大重劃納入已開		費停車場使用	

- 關公設地不符都市 計劃旨意
- (1) 體農第變地列區盤「區方因益開中開業一更,為」檢整」式都的發市發區次為因「,討體要體計主本市區主盤市估後第考開求開畫共。計,要檢發成期三變 別級變同計,要檢發成期三變 別級變同數分數 與發重,更負整為畫時用被展通為地劃由受擔
- (2)台中市政府為特殊 目的將「已開闢之 道路用地、排水道 用地」納入「整體 開發地區」,不符 都市計畫旨意。
- 3. 公共設施遠低於法 定比例已發布細部 計畫無效

- 影響學校門面 觀瞻。又上述 地號做為私人 收費停車場影 響來往車輛之 行進,更常發 生交通事故, 為維護該校師 生進出及來往 車輛之交通安 全,該校陳請 將前述土地一 併納入重劃範 圍,編定為「綠 地」或「廣場」 之用。另本府 已於 97 年 11 月24日府都計 字 0970283928 號 函文該校承諾 認養維護費用 相關事宜。
- 2.本重為 0.0701 畫區範經擔,主納 6.0701 數 13 面 1 畫區範經擔, 自 50% 地劃 50% 地劃 50% 地劃 6.0 範變 圍 概 仍 並 權
- 3.本個名市調圖圖案計畫案中畫重範畫案中畫重範畫案中畫重義書

			1			
					市第13期重劃	
					區範圍包括整	
					體開發單元六	
					及單元七,因	
					此本案調整 13	
					期重劃區計畫	
					範圍即調整整	
					體開發單元六	
					及單元七範	
					圍,亦即本案	
					變更部分亦屬	
					於都市計畫指	
					定整體開發之	
					地區,與「市	
					地重劃實施辨	
					法」第7條規	
					定並無不符。	
人	林 惠		本重劃區原本公告的	不要再增加	未便採納。	本案除請
2			平均負擔比率達50	小女打 唱加 負擔比率。	理由:	本 未 示 明 台 中 市 政
	天		%,遠超過法定的45%	只信儿午。	1. 本次再公展乃	府將本計
						_
			上限,本次公展再增加		依據內政部都	畫「重劃
			公設用地2.2157公		市計畫委員會	負擔以不
			頃,請市府能體諒業主		第696次會議	超過50%
			負擔沉重,不要再增加		決議,針對中	為原則」
			負擔比率,如無法辦		山醫學大學陳	之相關補
			到,應再重新徵求市地		情變更計畫範	充說明資
			重劃同意書,以利重劃		圍外文教區為	料納入計
			作業。		綠地部份,因	畫書中敘
					超出原公開展	明外,其
					覽範圍,為避	餘照台中
					免影響人民權	市政府研
					益而補辦公開	析意見,
					展覽。	未 便 採
					2. 本計畫區主要	納。
					計畫範圍擴	
					大,已於細部	
					計畫調整部分	
					公共設施(經	
					台中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23、224次會	
					議審議通	
					過),重劃負擔	
		L			~/ 土四只%	

				以不超過50%	
				為原則。	
人	朱 振	原計畫東興路延伸造	1. 原計畫道	未便採納。	本案照臺
3	華	成街廓不方正, 且原東	路東興路	理由:本次再公	中市政府
		興路只20M,打通後可	延伸部分	展乃依據內政部	研析意見
		能使車流無法負擔。	改道,可	都市計畫委員會	辨理。
			使街廓方	第696次會議決	
			正。	議,針對中山醫	
			2. 原大墩路	學大學陳情變更	
			為 25M 道	計畫範圍外文教	
			路,交通	區為綠地部份,	
			疏導功能	因超出原公開展	
			較東興路	覽範圍 ,為避免	
			大。	影響人民權益而	
			3. 原東興路	補辦公開展覽。	
			(鐵路至		
			復興路		
			段)可改		
			為工學		
			路,避免		
			一路多名		
			的問題。		



附圖 一 人3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除本計畫地區尚有一處 0.23 公頃電信事業專用區並未納入本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理部分,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未來已無長途及行動通信公司使用需求,及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本地區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將納入通盤檢討案內考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同意照花蓮縣政府意見辦理,於相關回饋原則應參照本會第 699 次會議審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通案性建議意見辦理,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建議事項:考量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石 梯秀姑戀風景特定區計畫同屬為保持優美風景之

特定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區計畫,有關兩地區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有所差異部分,請 花蓮縣政府於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內檢討調 整,以資妥適。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22 日 第 1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7 年 11 月 3 日府城計字第 0970166727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所送變更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參考會中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詳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並重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花蓮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府城計字第 0980062015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10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 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5 日 第 5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33569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重信 (召集人)、張委員金鶚、周委員志龍、賴委員 美蓉、賴委員碧瑩、王委員秀娟、郭前委員武博 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7月15日、10月 1日、12月17日、98年2月25日(赴現場勘查) 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 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8017957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及臺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8017957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 法。
- 二、本計畫案捐贈回饋事項包括學校用地(回饋比例 32.3%)、樓地板面積與歷史建物等公益空間或 設施之維護、保護區內國(私)有土地之補償與 維護、學校用地內部分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等公 共利益與社會效益,請臺北市政府折算為現值予 以加總,計算其回饋比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 三、本計畫書草案敘明有關學校用地內部分私有土地 之徵收補償費用,由元利建設公司依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後當年公告現值加 2 成計算,捐贈予臺北 市政府乙節,請修正為「有關學校用地內部分私 有土地之徵收補償費用,由元利建設公司全部負 擔」,至徵收補償費依公告現值加 2 成之理由, 請臺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本計畫案臺北市政府彙整為計畫書草案、補充說明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等圖說相關資料,請配合上開決議文依照修正為完整計畫書,以利後續核定事宜。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除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 照該府 98 年 2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9263200 號函依本專案小 組第 1、2、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 畫書(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圖、補充處理情形 對照表及摘要重點說明到署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至於本計畫 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土地之取得、處分、出售、移轉等事 宜,非屬本會審議權責,專案小組不予討論。

- 一、建議補充本計畫案未來開發之基地建築計畫、構想及開發期程(含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部分)。
- 二、本計畫案臺北市政府要求開發單位捐贈公益性樓地板面積空間或設施予該府乙節,建議請該府評估適當區位與規模,並訂定相關之管理機制規定,以作為社會公益或鄰里社區活動之空間。
- 三、本計畫案基地內土地權屬為國有土地部分,未來學校遷建及 開發單位申請開發建築時,建議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分 別辦理撥用及申購作業。
- 四、本計畫案臺北市政府要求開發單位研提保護區私有地主權益維護措施,以及學校用地中其他私有土地未來徵收所需土地補償費由開發單位負擔,先行捐贈予該府等節,建議應納入該府與開發單位簽訂協議書內容,以保障本計畫案擬劃設保護區及學校用地內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五、本計畫案北側基地擬劃設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部分,建議臺北 市政府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增列有關建築退縮及學校周邊附 近地區留設學童接送停等空間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附件 1: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 市政府 98 年 2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9263200 號函補充資料對照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2 月 17 日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11 日 府都規字第 09709263200 號函

本計畫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2 次會議之初步建 議意見研提補充資料(如附件1、2),已適度釐清計畫與構想內 容及辦理經過情形,其中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土地之取得、 處分、出售、移轉等事宜,非屬本會審議權責,專案小組不予討 論。查臺北市政府前開補充資料較為繁雜且欠缺章節架構,為利 大會委員能順利審議及瞭解本計畫案之緣由與必要性,爰建議請 該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 再赴現場勘查及召開第4次會議。

- 一、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將審查項目與辦理情形作結構性業依委員建議章節架構整理本案相關 之彙整,彙整章節架構如下:
- (一)本計畫案辦理個案變更之緣起與理由
- 1、永建國小遷校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 2、永建國小遷校用地區位選擇與辦理經過。
- 3、本計畫案不納入文山區通盤檢討之原因。
- 4、本計畫案之變更合理性及市府審議經過情形。
- 5、本計畫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自行認定之標準 或證明文件。
- (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與課題之處理
- 1、學校用地區位原則。
-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與原則。
- 3、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 4、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與區位。
- 5、交通動線規劃原則。
- (二)回饋計畫與周邊保護區地主權益之維護
- 1、捐贈土地項目與面積比例。
- 2、捐贈公益空間或設施。
- 3、保護區地主權益之維護措施。
- 4、學校用地內私有地之取得計畫。
- 5、本計畫案擬劃設保護區之私有、國有土地權益保障改善措施。 (四)公共利益與社會效益
- 1、學校用地之取得。
- 2、公共開放空間。
- 3、環境生態保護計畫。
- 4、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 5、老樹保存及歷史建物維護及其他公益設施。

說明資料。

(五)永建國小遷校計畫 1、遷校時程。 2、事業財務計畫。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6、地區活動之串聯措施。 (五) 永建國小邊校計畫 1、邊校時程。 2、事業財務計畫。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 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 97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所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本柵路一段中與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邊核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本柵路一段中與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 永建國小邊核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自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連照辦理。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11 日
(五) 永建國小遷校計畫 1、遷校時程。 2、事業財務計畫。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 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97年8月13日(97)院台業貳字第0970703551 本府業以97年9月17日府都規字算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 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追照辦理。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府都規字第 09709263200 號函
1、遷校時程。 2、事業財務計畫。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97年8月13日(97)院台業貳字第0970703551 素府業以97年9月17日府都規字算號臺上北東,與97年9月17日府都規字第號臺上東,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土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任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追照辦理。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6、地區活動之串聯措施。	
2、事業財務計畫。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 97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09706470700 號函查復在案(詳附件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 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一)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遵照辦理。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五) 永建國小遷校計畫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 97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算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園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09706470700 號函查復在案 (詳附件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與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一)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1、遷校時程。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 97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算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一)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2、事業財務計畫。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 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業」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3、學校發展經營計畫。	
(六)其他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4、學校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與空間。	
1、協議書之簽訂。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 97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09706470700 號函查復在案 (詳附件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遵照辦理。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5、原校地之再利用計畫。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97年8月13日(97)院台業貳字第0970703551本府業以97年9月17日府都規字第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09706470700號函查復在案(詳附件『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六)其他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 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1、協議書之簽訂。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 97 年 9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09706470700 號函查復在案 (詳附件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連照辦理。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2、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	
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3、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97) 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551	本府業以97年9月17日府都規字第
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號函「據民主進步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	09706470700 號函查復在案(詳附件
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	五),併供審議參考。
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與山莊 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 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 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畫案』,涉圖利國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團;永建國小遷	
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 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 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 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校徵收校地,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相關人員涉有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 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 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 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連照辦理。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違失等情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調查事項」	
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補充處理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	
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據?	
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餘萬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元公帑?有無更好取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方案?相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劃設為住宅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擬捐贈回饋	遵照辦理。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土地、開發期程及其他規定事項部分,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土地所有權人於	
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公共	計畫發布實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後依都	
	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公共	

設施用地,已完成捐贈回饋之土地,則不予變更回復。

附件 2: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對照表

第 2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臺北市政府
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
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赴現場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 勘查及召開第3次會議。 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之 一,配合永建國小遷校時效迫 切性,該府由通盤檢討辦理過 程中先行抽出以個案變更程 序辦理,為釐清其中轉折與原 因,建議補充該府辦理文山區 通盤檢討案中有關國小用地 檢討變更原則與面積調整修 正情形 (應包括永建國小檢討 結果)、國小分布與學區劃設 情形、本計畫案未納入該地區 通盤檢討而另案以個案變更 辦理之理由與背景、辦理經過 與通盤檢討之關連性及相關 證明文件。
 - -、據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一、文山區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國小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 - 1.因面積狹小、形狀畸零、開闢無效益者,考量調整為其他公 共設施使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2.坡度超過30%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該公 共設施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開闢之需要,變更為保 護區或其他公共設施之用。
 - 3.已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若因都市發展變遷與周邊土地使用性 質相互衝突,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無使用之需要 者,得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之用。
 - 4.配合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區或公共設施之用。
 - 5.另依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依人民或公民團體陳 情案建議,且經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需求, 確實提昇當地環境品質者,得劃設或調整公共設施用地。
 - 其中有關本案係依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變更原則 3、4 檢討變更為 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二)國小用地面積調整修正情形:現行文山區都市計畫國小用地面積為 34.82 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計算,文山區國小用地共需 62.77 公頃,本計畫檢討後國小用地面積共計 34.84 公頃,未達通盤檢討標準。如以教育部訂頒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2 平方公尺為標準,則 95 年底本區國小學童平均每人享有 17.32 平方公尺,超過教育部頒最低標準(文山區國小開闢情形與服務水準詳附件一)。其中永建國小目前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5.98 平方公尺遠低於部頒標準,為文山區每生使用校地面積最小之國小,實有擴校之需求。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 二、國小分布與學區劃設情形:詳附件二,經檢視永建國小相鄰學校,除明道國小(鄰近安康平宅,居民就讀意願低落)外,皆為部頒標準相近之滿額學校。
- 三、本案未納入通檢改採個案變更說明:
- (一) 永建國小申請遷校辦理經過與通盤檢討之關連性
 - 1.本府辦理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初期草案,原擬將中興山莊北側基地平均坡度超過 30%以上土地變更為保護區,餘約3公頃土地規劃為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2.惟因永建國小校地不數學童使用,且該地區鄰近土地皆已發展,無法原地擴建,永建國小暨其家長會、遷校促進會、社區居民、本府教育局及多位議員於民國89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初期作業以及都市計畫周座談會期間,即不斷陳情與質詢,建議以遷校至鄰近低度利用之中興山莊基地方式解決。
 - 3.本府教育局於89年4月24日即曾函請本局於進行文山通檢 時評估前述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之可行性,並於89年5月 23日將前函內容函復永建國小。
 - 4.本府都市發展局於89年6月2日函復教育局請該局先行研擬 具體方案函告本局,俾納入文山通檢參辦。
 - 5.期間本府教育局及永建國小曾考量多項替選方案,其中徵收 鄰地擴充校地方案,因間隔試院路旁為考試院用地,另一側 及後側為高度使用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原地擴建或徵收民 地,影響甚大並不可行。
 - 6.若採學區調整,因該地區鄰近學校近年來均屬額滿學校,已 無多餘空間容納永建國小學區內學童,且永建國小校地不足 問題主要在於活動空間不足,需以擴增校地或另覓校地始能 解決。此外,車載學童及鄰近學校增闢教室等方案,亦不符 實際需求。
 - 7.經評估仍以遷校至同學區之中興山莊對整體衝擊最小,惟土 地取得財務負擔實在過重,唯有請最大土地所有權人中國國 民黨捐增其管有土地,故中國國民黨捐地意願成為本案財務 是否可行之關鍵。
 - 8.國民黨後於92年11月17日函復遷校促進會及本府,原則同意配合本府就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辦理;該校遷校促進會並於92年12月11日函請本府教育局將遷校案列入市府專案列管案件,並表示該會將監督管控,若有延宕推諉,將

本會專案小組97年10月1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公布社會公評,造成後遺,由教育局自行承擔。

- 9.爰此,本府教育局為維護該校學童就學權益維護之迫切性, 兼顧多方民眾陳情及民意代表壓力,並考慮若納入文山區通 盤檢討將影響其變更時效,遂於92年12月22日參酌本府 相關單位意見,簽報市長核准以專案變更方式辦理本案,並 獲市長批示同意,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進行都市計畫專 案變更事宜。由於本案案情複雜且須彙整各方意見,尚須詳 細評估協調,全案於94年4月12日起公開展覽。
- (二) 另案辦理之理由:本府文山區通盤檢討案自94年2月17日 起公開展覽,並於計畫書內第七章將本案列為另案辦理地 區,載明:經檢討,因計畫範圍內部分特定地區諸多議題基 於時程考量或需時再予詳細評估,可能延宕通盤檢討辦理時 程,故劃定為另案辦理地區專案檢討辦理。
- (三)相關文件詳附件三。
- 整學區範圍之需要及是否影 響學童就學權益、規劃過程中 有無其他替選方案及就鄰近 公有土地優先遷校之可行

性、與鄰近公私立小學之服務

機能有無產生競合效應、區位 是否具不可替代性之理由。

- 二、建議加強補充永建國小遷校必一、永建國小遷校必要性與迫切性?
 - 要性與迫切性、遷校後有無調 (一)由於臺北市國小遷籍就讀風氣盛,因此雖然目前高齡少子為 社會問題,但因遷籍就讀,造成永建國小學童數並未減少, 以92至96學年度新生就讀人數總計為765人,惟新生在籍 學生人數總計 1,136 人,近 6 年來總計有 371 名學童未能順 利分發永建國小就讀。此外;本學區近年來大型集合住宅陸 續完工或正施工,俟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三種住宅區完 成開發,勢將繼續吸引人口遷入。因此,如未即刻處理國小 用地需求事宜,除了目前學生使用校地不足,活動空間品質 不佳外,亦影響部分在籍學生須至較遠學區就讀。
 - (二)以部頒每生12平方公尺為基準推估目前永建國小可容納學生 數為 395 人,遠低於近 10 年之就讀學生數 (771-847 人), 為提升學習空間與活動空間之品質,永建國小實有遷移擴校 之需求。
 - (三) 永建校地狹小且周遭無腹地空間可供擴建及發展,影響學區 學童學習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益,故遷校有其迫切性。
 - 二、遷校後有無調整學區範圍之需要及是否影響學童就學權益?
 - (一)學區依住宅區學童就學需求及現行學區劃分方式,適度調整 永建國小現有學區包括華興、試院二里,中興山莊南北側全 區亦同屬華興里。未來學校遷建完成後之學區劃分,華興及 試院二里仍為永建國小學區,中興山莊南側原劃歸實踐國小 學區部分,未來可劃歸永建學區或永建國小及實踐國小之共

本會專案小組97年10月1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同學區。惟中興山莊南側部分區域及其他附近學區,日後是 否成為永建國小學區或共同學區,仍須經文山區之學區調整 委員會議定後實施。

- (二)遷校雖增加約300公尺步行距離,但更符合學童就學需求, 並充分保障其就學權益。
 - 1.校園擴大,教育資源擴增,更能符合就學需求。
 - 2.設校規模及招生人數擴增,提供更多教育選擇機會,更能充分保障學童就學權益。
 - 3.彰顯政府對教育發展、學童學習權益、家長期待之重視。
- 三、規劃過程中有無其他替選方案及鄰近公有土地優先遷校之可行性?
- (一)有無其他替選方案部分:為解決永建國小校地狹小學童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本府教育局等曾評估之替選方案如下:
 - 1.以學區調整、車載學童及鄰近學校增闢教室等方案,惟不符 實際需求。
 - 2.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惟財務負擔過於龐大,市 府財政無力負擔,建議朝地主捐贈回饋方式辦理。
- (二) 鄰近公有土地優先遷校之可行性部分:
 - 1.永建國小學區內有考試院、經濟部等單位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惟其面積小於現有校區之土地面積,不符遷校需求。且學校附近均為建築完成之住宅及考試院大樓,無法於原位址 周邊徵收土地擴大校區,辦理校地擴建,故決定另覓校地。
 - 2.另因永建國小家長與社區人士提議學於區內鄰近的中興山莊 北側適合遷校,經評估其土地性質、面積大小、周邊環境及 座落位置,最符合學校遷建需求,故於89年4月10日,正 式函請教育局協助取得遷校之用地。另於89年6月於文山 區通盤檢討案說明會中,提出本校遷校用地需求。又於92 年11月由本校遷校促進委員會具名,函請社團法人中國國 民黨捐地(現地主為元利建設),玉成本校遷校之願景,獲該 社團法人具函同意促進會所請。至此,永建爭取遷校至中興 山莊北側之議,更為明確。

四、與鄰近公私立小學之服務機能有無產生競合效應?

國民小學係屬義務教育政府提供廉價及品質良好之公立學校 為職責所在,惟家長有其教育選擇權利,故家長除考量讓其學童除 優先分發學區公立學校外,亦能依其個人經濟或能力之負擔水準, 選讀辦學績優之公私立學校,因此臺北市各區之公立學校與其學區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內之公私立學校之競合關係必定存在。惟如何讓競合關係成為促進 正向教育發展的常態,評析如下:

- (一)以現行學區制招生不致影響鄰近公私立學校之招生情形。
- (二)有助於舒緩鄰近額滿學校招生壓力,並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三)新而優質公立國民小學設立,將促動優質教育的良性循環。
- (四) 永建遷校後之學校空間及設施可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共享。 五、區位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之理由?
- (一) 永建國小學區內並無其他適合之大面積閒置公有土地供其遷 校,且學區內僅有中興山莊土地,其面積、座落等條件正符 合遷校所需,有其不可替代性。
- (二) 另選定中興山莊北側部分土地為國小用地,其西北側為仙跡 巖邊坡,且劃設為保護區,有助於校園之整體規劃。如學校 能結合周邊的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規劃為為『有氧』、『健 康』、『生態』、『人文』、『科技』的永續校園。
- 三、建議補充永建國小及該校家長 意見徵詢情形、推動經過情形 及相關證明文件。

永建國小及該校家長會對推動該校遷校之期望甚深,自89年起 會對推動該校遷校之期望與 即各處陳情,推動遷校不遺餘力;其相關徵詢情形及推動經過如下 (詳細說明及文件詳附件四報告書第8-10頁及第21-155頁):

- -、永建國小學區家長熱烈參與連署,促使政府重視其遷校問題:
- (一)為使本府相關單位重視永建國小校地狹小,嚴重影響學童學 習及身心發展,學校家長發起連署,引發熱烈迴響,連署人 數達 911 人,顯見社區家長及住民對遷校的支持與熱切的期 待。另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於92年2月19日針對遷校問題 向全校840位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9成,其中72% 家長贊成,20%家長無意見或有其他意見,僅 8%家長不贊 成,顯見家長對遷校有高度共識。
- (二)於89年11月及91年3月二次邀請馬前市長英九蒞校參加學 校體育表演會及50週年校慶活動,請其體察學校校地狹小之 窘境,並促其承諾協助遷校。
- 二、參與『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會,強烈表達爭取遷 校用地之建議:永建國小家長會及林前校長月榮於89年6月參 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之『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會,並於會中強烈表達學校校地狹小,嚴重影響學生安全 及學習權益,同時提出爭取中興山莊北側土地作為永建遷校用 地之建議,始獲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及媒體等關切。
- 三、組成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積極協助學校爭取遷校用地:永建 國小家長於89年11月由歷任家長會長及幹部等組成遷校促進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會,並由黎定義先生擔任會長迄今。期間向政府、中國國民黨、
	民意代表等陳情,積極協助完成爭取遷校用地,引起相關單位
	及媒體等關切。
	四、永建國小歷次家長代表大會中,與會代表均關切遷校進度:永
	建國小歷次家長會代表大會中,均有家長詢及遷校進度或其相
	關問題,校長均依當時爭取遷校進度及可能的發展詳實說明,
	並表達政府及相關單位對本議題之重視與支持。
	五、永建國小歷年學校日及新生家長座談會中,與會家長均表達對
	遷校的期待:永建國小歷次學校日及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均有
	家長詢及遷校進度或其相關問題,為讓與會家長充分了解並促
	其安心讓學童就讀,校長均依當時爭取遷校進度及可能的發展
	詳實說明,並表達政府及相關單位對本議題之重視與支持。
四、建議補充永建國小遷校計畫	業補充說明於附件四「教育局與永建國小提供之補充報告書」。
(應包括遷校時程、事業財務	一、遷校時程:
計畫、原校地再利用計畫	(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97年6月-98年2月。
等)。	(二)先期規劃及徵選建築師籌備工作:98年3月-98年8月。
	(三)取得遷校用地:98年9月-99年3月。
	(四)規劃設計階段(校舍細部設計等):99年4月-99年9月。
	(五)校舍新建工程公開招標作業:99年10月-99年12月。
	(六)工程施工監造階段:100年1月-102年6月。
	(七)新建校舍完工啟用並完成遷校:102年8月。
	二、事業財務計畫:詳補充報告書第 16-17 頁。
	三、原校地再利用計畫:永建國小搬遷至新校地後,短期將依「臺
	北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規定變更管理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並
	依程序妥善規劃利用;長期則優先朝市政服務性需求空間及地
	區性公共設施需求方向整體規劃檢討。
五、配合永建國小遷校,建議補充	有關本案可能產生之公共利益及社會效益,分述如下:
本計畫案可能產生之公共利	一、本案變更後產生之公共利益與社會效益計有 32.3%土地回饋,
益與社會效益(應包括具體數	相關回饋折算價值合計約為11億7,094萬元;又配合老樹保護
據)。	及歷史建物維護、並依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留設相關公共開放空
	間供公眾使用,大幅提高地區活動之公益性,詳述如下:
	(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學校及開放空間:本計畫由行政區及機關

園供公眾使用。包括:

用地變更後,元利建設無償捐贈之土地(含地上物)面積為2.13 公頃,回饋比例約為該公司持有土地(不含保護區)面積32.3 %。改變原行政區及機關用地之封閉性,釋出學校用地及公

本會專案小組97年10月1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 1. 增設一個學校 (2.27 公頃)。
- 2. 留設南北二個廣場 (2500+150平方公尺)。
- 3.設置三處帶狀式開放空間,銜接仙跡岩及木柵公園,創造生 態綠軸。
- (二)積極維護保護區生態安全功能及私人地主權益:為進一步保障保護區內私有土地地主之權益,已於主要計畫捌、變更回饋、實施進度與經費第三點載明:為保障北基地西北側保護區內私有土地地主權益,元利建設公司須於本案變更完成後,依96年公告現值協議價購「保護區」內有意願移轉之其他私有土地(面積約0.70公頃)。為確保本承諾之履行,元利建設公司須提具與該等土地公告現值同額之款項(計算約4億7000萬),於主要計畫公告之日起10日內設置信託專戶,為期1年(自公告之日起計算),以專款專用方式供前述地主領取。已兼顧公平、合理之開發負擔與計畫區內所有地主之權益。
- (三)無償提供保護區土地供臺北市政府使用:無償提供保護區 1.47 公頃供臺北市政府使用 15年,以形塑仙跡岩登山步道之公共 活動空間,以年租金 2000 元/平方公尺估算,價值約 4億 4100 萬元。
- (四)捐贈公益性設施供地區居民使用:提供 1,650 平方公尺(約 500 坪)樓地板之公益性設施並捐贈予臺北市,以每坪 35 萬市價估算,市值約 1 億 7500 萬。
- (五)改善地區活動之串聯性:配合歷史建物維護,提供供公眾使 用之開放空間,另為強化地區活動連貫性,留設相關帶狀式 開放空間。
 - 1.南基地第三種住宅區應涵蓋歷史建築原地保存範圍,共留設 2500平方公尺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 2.國小用地西南側仙跡岩登山步道入口留設 150 平方公尺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以塑造登山出入口意象。
 - 3.基地沿線留設至少 10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南基地臨木柵路側達 20 公尺)並劃設公園用地以銜接東南側木柵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之留設,並應提供公眾使用,並能與相鄰接之計畫道路、公園及人行道等開放空間系統連續,形成綠軸創造生態跳島。
 - 4.西側坡地應配合生態教學及登山步道,作景觀步道之設計。
- (六)老樹保護及歷史建物維護: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 1.老樹保護:本計畫區內經指定之老樹(41株)應以原地保留 為原則,開發前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出保護、移 植與復育計畫,並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以維護本 計畫區樹木資產。
- 2.歷史性建築物:
- (1)南基地北側業經本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之4棟建築物, 應原地保留,並保存原有形貌與工法。
- (2)配合歷史建築留設 25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以塑造 具見證地方發展特性之風貌。
- (3)住宅區建築物與歷史建築應有5公尺緩衝空間,且不得影響 歷史建築之景觀。
- (4)歷史建築應由主要開發者負責維護管理,維護管理計畫應經 本市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與周邊環境之融合:本計畫範圍南北二基地原使用分區為行政 區及文教區,其容積率分別為 400%及 240%,變更為學校及公 園、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後,本地區內可建築之總樓地板 面積大幅下降。
- 四、有關改善學童受教環境之效益:
- (一)學童因此能完全就學,維護其學習權益:
 - 1.讓在籍學童能就讀學區學校,協助其充分就學。
 - 2. 讓就學學童擁有較為寬闊的室內及戶外學習空間。
 - 3.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生活、運動及生態體驗等)。
- (二)透過優質空間改造,建構精緻教育特色:
 - 1.兼及生態、人文、科技理念,建構永續的特色校園。
 - 2.以新的學習空間,營造具有創新文化的特色學校。
 - 3.實踐教育理想,校際資源分享,成為新的教育標竿。
- (三)完成社區總體營造,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 1. 開放校園與社區共享教育資源,實現社區學校理念。
 - 2.進行生態復育及活化地方文史,確立生活文化根基。
 - 3.完成教育、文化、休憩發展軸線,促進地方長遠發展。
- (四) 撙節市政經費,增加公益使用空間:
 - 1.以土地變更、私地回饋取得遷校用地,撙節土地徵收費用。
 - 2.取得遷校用地擴建校區,增加住民公共使用空間。

0970703551 號函「據民主進步

六、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3 日 本案之處理經過及法令依據業於 97 年 9 月 17 日以府都規字第 (97) 院台業貳字第|09706470700號函復內政部,請參閱附件五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97年10月1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黨團柯委員建銘陳訴:為臺北 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 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 地區主要計畫案』, 涉圖利國 民黨及購買國發院土地財 團;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 該府需多支出三千餘萬元公 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 案」乙節,建議請臺北市政府 依下列「調查事項」補充處理 意見,併供審議參考。

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 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處理經過情形及法令依 據?

-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一、文山區永建國小校地面積僅 4,747 平方公尺,平均每生使用校 地面積僅 5.6 平方公尺,遠低於教育部頒每生須 12 平方公尺之 基準,嚴重缺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活動場地。在現有校地不 足以負荷使用需求下,學生家長、教師與民意代表自89年起即 多次建議本府儘速解決此一不合宜之情況,並於民國89年8月 連署成立「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倡議「為孩子找一塊健全的 校地」與「讓學童擁有一個合理的受教空間」,且積極爭取國民 黨中興山莊 (國家發展研究院) 北側土地為遷校新址,後由永 建國小家長會於90年4月2日研提「中興山莊北側土地取得可 行性方案」,建議本府變更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北側土地為新校 地。
 - 二、本府教育局於90年1月成立「永建國小健全發展規劃小組」, 並嘗試以學區調整、車載學童及鄰近學校增闢教室等配套方案 進行評估,以求解決永建國小校地不足等問題,但因該地區鄰 近學校滿額,且永建國小校地不足問題主要在於學童活動空間 不足,需擴建校地或另覓校地解決,而原校地附近均為已開發 地區,無法原地擴建,僅能以遷校方式解決。案經本府教育局 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規劃,並於90年10月3日簽報中興山莊土 地適合作新校址,但因土地如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取 得費用約 13 億元。囿於本府財政日漸困窘,且非往後數年所能 籌得,爰建議朝向地主捐贈回饋方式辦理較為可行。惟因中國 國民黨為校地範圍土地持有最多之地主,故其捐贈意願為本案 可行之關鍵。
 - 三、為降低遷校成本,本府教育局於91年1月11日函請中國國民 黨同意捐地作永建國小遷校新址用地,惜中國國民黨未答復,

本會專案小組97年10月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嗣於91年4月4日再次函請中國國民黨提出規劃構想供發展局 參考,並於91年4月18日獲中國國民黨函復:「建請市府權責 單位先將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作全盤檢討妥為規劃後,屆時 再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後由本府於92年3月19日至92年7 月25日間,研提捐地興校之規劃續與中國國民黨協商,期能透 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機制,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用地(以變更行 政區及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之回饋土地(含地上物)提供永建國小 遷校使用)。

- 四、經多次協商,本府於92年11月17日終獲中國國民黨同意配合 整體規劃,爰由本府教育局主政辦理遷校規劃,本府都市發展 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 計畫案」,自94年4月11日公告公開展覽,經臺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3次委員會議、5次專案小組會議,於97年4月15日審 議通過,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北市政府是否多支出三千 餘萬元公帑?有無更好取 得校地之規劃方案或替代 方案?相關人員有無應負 之責任?
- (二)永建國小遷校徵收校地,臺│一、依本計畫案民國94年公開展覽時狀況分析,本府為辦理永建國 小遷校,當年除曾嘗試以前揭「學區調整」、「車載學童」…等 替代方案評估皆不可行外,原亦擬以「協議價購」或「徵收」 方式取得永建國小用地(含元利建設及部分私有土地)。惟因遷 校用地之土地取得費用即超過13億元(若以臺北市徵收經費依 公告現值加2成計算,更將超過15.7億元),以本府近年財政困 窘情況,根本無法負擔。若以94年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方式取得國小用地 (元利建設所有之土地無償捐贈並移轉登 記為臺北市所有,非屬元利建設所有之私有土地部分,則由臺 北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徵收開闢,依當年公 告現值加 2 成計算,徵收經費約 3460 萬元),不但未如陳訴意 見多支出3仟餘萬元,反而為本府節省公帑15.35億元以上(詳 細回饋內容詳附件二)。
 - 二、此外,為顧及永建國小校地完整性,原即將計畫範圍內夾雜部 分私有土地納入,復於本計畫公展至審議過程中,部分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希望將其平均坡度 30%以下非屬保護區之可建築土 地納入永建國小範圍之陳情意見及權益;故本計畫案以平均坡 度 30%為分界,將前揭零星私有土地納入校地範圍,屬必要性 作為,且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另以本市相關都市計畫案例檢討,類此機關用地透過變更回饋 方式開發,本府早有許多前例及相關回饋機制,相關案件審查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 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2 月 4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47700 號函補充資料

時間最長 1 年餘,最短僅數月即完成變更程序,早已操作有年均無爭議。而本案自 94 年 4 月 11 日公開展覽迄今,歷時 3 年餘,方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臺北市及內政部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一向秉公平、公開態度審查本案,對於非關都市計畫之議題,亦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581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本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亦有:「有關本計畫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土地之取得、處分、出售、轉移等事宜,非屬本會審議權責,本會專案小組不予討論」之結論。

四、本計畫案變更後,預估可獲得之公共利益包括:提供永建國小 遷校之教育需求、保存歷史建築、增設公園用地、指定留設開 放空間、保存老樹、要求退縮建築、提供公益性空間等,有助 於提升地區整體環境品質,並無任何不法或圖利行為。

附件3: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日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97年9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09734292700號函補 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	15	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	意見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變更理由係臺北市政府配合該市市立永建國小遷校之需要,由該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部分行政區(4.53公頃)為國小用地(2.27公頃)、保護區(1.47公頃)、出區(0.65公頃)、道路用地(0.14公頃)、部分機關用地(4.34公頃)為住宅區(4.11公頃)、公園用地(0.23公頃),惟查該個小用地面積僅占計畫區總面積(8.87公頃)、14、25.59%,住宅區面積占53.66%,其變計臺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不完。 臺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限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說明;另本計畫案將擇期前往現場勘查。

- 一、建議加強補充本計畫案變更理由與計畫合理性、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自行認定「各直轄市、縣(市)與建重大設施」之標準或證明文件、原劃設行政區與機關用地之緣由、歷年都市計畫變更情形、以及本案基地無行政與機關使用需要之評估文件。
- 一、建議加強補充本計畫案變更理由與計 1.本計畫案變更理由與合理性及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畫合理性、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 第 1 項第 4 款自行認定「各直轄市、縣 (市) 興建重大設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行認定「各直 施」之文件:
 - (1)本市文山區永建國小校地面積不足,平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僅 5.6 平方公尺,未達部頒每生 12 平方公尺之基準,嚴重缺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活動場地與教育局以調整學區、車載學童及鄰近學校增關,且鄉近土地皆已發展,無法原地擴建,永建國小家長會於民國 89 年 8 月連署成立,建議以遷校方式解決;配合永建國小家長會於 90 年 4 月 2 日研提「中興山莊北側土地取得可行性方案」,建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口饋機制,變更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北側土地為新校地。本府教育局原擬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該等用地,惟初估土地補償經費即高達 13 億餘元,經參酌本府相關單位意見,於 92 年 12 月 22 日簽報市長核准「專案變更本市文山區當時中國國民黨等所有中興山莊南北二側土地都市計畫行政區為住宅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區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案」,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 進行後續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事宜。

- (2)本計畫案可獲得之公共利益包括提供永建國小遷校之 教育需求、保存歷史建築、增設公園用地、指定留設 開放空間、保存老樹、要求退縮建築、提供公益性空 間等,有助於提升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關於原劃設行政區與機關用地之緣由及歷年都市計畫變 更情形,說明如下:

北側行政區

- (1) 58.04.28.以前:非都市計畫土地,地目編定為田。
- (2) 58.4.28「擬修訂木栅景美兩地區主要計劃案」劃設機 關用地。
- (3) 61.2.15「擬訂本市木柵區華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維持機關用地。
- (4)70.10.29「修訂木柵區華興里、景美區興光里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維持為機關用地。
- (5) 75.3.19「修訂木柵區華興里、景美區興光里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案」,變更為行政區迄今。變更理由:「1該機關用地 非提供行政機關使用。2該地現況大部分由中國國民 黨中央委員會作為訓練機構使用,屬本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則第44條行政區第11組文教設施之範疇, 宜變更為行政區以符實際。」
- (6) 80.04.30.變更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 案,變更北側部分行政區為文教區供再興中學使用。

南側機關用地

- (1) 58.4.28「擬修訂木栅景美兩地區主要計劃案」劃設為 機關用地及住宅區。。
- (2)61.2.7「擬訂木柵區樟腳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變更中興山莊東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 (3) 70.2.11「修訂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維持為機關用地。
- (4)77.12.16「修訂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維持為機關用地。
- (5) 80.04.30.變更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案,變更南側部分機關用地為國小用地供中山國小使 用。

- 3.本案基地無行政與機關使用需要之評估:
- (1)本計畫範圍原都市計畫雖為行政區及機關用地,但原 係依中國國民黨使用現況所劃設,非供一般行政機關 使用。因非屬公有土地,如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需以徵 收方式取得土地,依當年(94年)公告現值,南、北 2基地(不含保護區)粗估其土地取得成本即高達51.2 億元(7.4公頃*57700元*1.2),因此無行政機構有 使用意願及需求。
- (2) 另本府曾研議將本基地提供慈濟功德會作為興建醫院 之可能性,惜未獲慈濟同意,目前該醫院已於新店地 區興建完成。
- (3) 文山區通盤檢討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摘略如下:「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開闢之需要,考量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4)另查本案機關用地因歷年都市計畫均無指定用地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本府各單位亦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為住宅區,符合上開文山區通盤檢討案之檢討原則。
- (5)本局 96 年 3 月 30 日函詢本府各單位有無使用需求, 除文山區公所提出區民活動中心 402 平方公尺之需求 外,迄今本府尚無任何單位提出用地需求。(詳附件 1)
- 二、配合永建國小遷校之需要,建議補充 臺北市文山區、該國小及鄰近國小之 學區內歷年學齡人口數、考慮未來少 子化因素所推估之學齡人口數、該國 小發展經過歷程、遷校理由與迫切需 要性、該國小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 與空間、學校發展經營計畫及該國小 遷校後,原校地之規劃利用計畫。
- 二、配合永建國小遷校之需要,建議補充 1.經分析臺北市文山區歷年學齡人口數及考慮未來少子化臺北市文山區、該國小及鄰近國小之 因素所推估之學齡人口數資料顯示,文山區新生人口有緩學區內歷年學齡人口數、考慮未來少 慢下降趨勢, 但學區內(華興里、試院里)的學齡人口子化因素所推估之學齡人口數、該國 卻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詳附件2)。
 - 小發展經過歷程、遷校理由與迫切需 2.永建國小及鄰近國小之學區內歷年學齡人口數、國小發展要性、該國小合理班級數、規模面積 經過歷程、遷校理由與迫切需要性、該國小合理班級數、與空間、學校發展經營計畫及該國小 規模面積與空間、學校發展經營計畫及該國小遷校後,原 校地之規劃利用計畫,業經教育局及永建國小分析綜整如 附件3。
 - 3.另以部頒每生 12 平方公尺為基準推估目前永建國小可容納學生數為 395 人,遠低於近 10 年之就讀學生數(771-847人),為提升學習空間與活動空間之品質,永建國小實有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	15	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	医見	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遷移擴校之需求。

- 頃)、道路用地(0.14 公頃)、公園用 (2.64 公頃) 占計畫區總面積 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相關 表所示: 案例之變更法令依據、辦理程序、回 饋土地比例與項目、允許使用項目與 強度等通案性規定。
- 三、本計畫案擬劃設為國小用地 (2.27 公 1.本案主要計畫已要求元利建設回饋比例以不低於本計畫 案內所有土地 30% 為原則。本計畫變更後,元利建設無償 地(0.23 公頃)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捐贈之土地(含地上物)面積為2.13公頃,回饋比例約為 該公司持有土地(不含保護區)面積32.3%。
 - 29.76%,建議補充有關臺北市行政|2.臺北市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相關案例如下

オ	· 所不 ·				
時	案 名	變更法	辦理	回饋土地比例	允許使用項目
間	案 名	令依據	程序	與項目	與強度
80	修訂南港區中	都市計	修訂	土地所有權人	變更機關用地爲
04	央研究院暨凌	畫法第	(通盤	應提供 30%公	第三種住宅區及
16	雲五村附近地	26 條	檢討)	共設施用地負	公園用地,以市
	區細部計畫(第			擔。	地重劃方式辦
	二次通盤檢討)				理,整體開發建
	案				築。
81	修訂北投區桃	都市計	擬 訂	1.二處變更爲	變更機關用地爲
05	源國中以東中	畫法第	細部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
08.	央北路以北地	17 條、	計畫	及公園用地之	區及公園用地。
	區細部計畫(第	26條	通盤	地區應分別以	
	二次通盤檢討)		檢討	市地重劃方式	
	及擬訂保護區			辦理並整體規	
	變更爲住宅區			劃後開發。	
	(住 10)細部計			2.二處公園用	
	畫案【編號6重			地係依各變更	
	三新村及新聞			地區之面積 30	
	局宿舍附近】			%核計。	
90	變更台北市士	都市計	個 案	比照市府辦理	變更醫療用地爲
80	林區天山段二	畫法第	變更	臺北市公共設	機關用地及第三
02	小段 332 地號	27 條第		施用地通盤檢	種住宅區(特)。
	等醫療用地(供	1項第4		討案,機關用	其中機關用地之
	復健院使用)為	款		地變更爲住宅	建蔽率 60%,容
	機關用地(供外			區回饋之案例	積率 220%;第
	僑文化會館、區			,由私有地主捐	三種住宅區(特)
	民活動中心及			地 30%倂基地	之建蔽率爲 45
	本府機關公務			內國有及市有	%,容積率 230
	設施使用)及第			地作爲機關用	% .
	三種住宅區(特)			地。	
	計畫案				

	1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15 日		臺北市	政府都	市發展	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北市都持	見字第(097342	292700 號函補	有充資料
	92	變更台北市北	都市計	個 案	應回饋 30%土	配合相鄰之第三
	10	投區(政校後勤	畫法第	變更	地做爲公共設	種住宅區變更,
	22	區)機關用地爲	27 條第		施,包含0.3公	建蔽率 45%、容
		第三種住宅	1項第4		頃公園用地,	積率 225%
		區、公園用地及	款		0.18 公頃道路	
		道路用地計畫			用地	
		案				
	93	變更台北市內	都市計	個 案	基地面積	建蔽率 40%、容
	05	湖區東湖段二	畫法第	變更	0.3109 公頃皆	積率 150%。使
	13	小段三六之	27 條第		變更爲金融資	用管制依第一種
		三、三六之九地	1項第3		訊專用區。回饋	商業區規定辦
		號機關用地爲	款。		代金等同於	理,惟金融資訊
		金融資訊專用			20%土地	相關產業應達總
		區計畫案				容基 50%以上
	96	修訂臺北市南	都市計	修訂	土地所有權人	變更機關用地爲
	03	港區新光段 2	畫法第		應留設 30%公	第二種住宅區,
	15	小段 27-2 等地	22 \ 24		共設施用地	以自辦市地重劃
		號 15 筆土地細	條			方式整體開發。
		部計畫案				
	3.4	本計畫案回饋內	7容如7	下,與	本市其他相關	案例相較,其回
	自	貴比例已較上原	用案例》	為高:		
	()	1)捐贈 32.3	%土地	作為	公共設施(高	高於相關案例之
		30%),並負	擔計畫	臣區內	公園及道路用	地之興闢。
	(2	2)為保障保護	區內私	有地主	E權益,依96	年公告現值協議
		價購「保護	區」內	有意原	頁移轉之其他?	私有土地。
	(3	3) 負擔歷史建	物之管	理維語	濩。	
	(4	4) 捐贈 1650	平方公	尺樓:	地板之公益性	設施予臺北市政
		府。				
	4. ıŁ	七外,本計畫 第	医尚透过	過都市	設計方式,於	細部計畫作以下
	Į.	要求:				
	(1) 南基地第三	-種住宅	[區應]	涵蓋歷史建築	原地保存範圍,
		共留設 2500)平方4	〉尺之	廣場式開放空	間。
	(2				,,,,,,	留設 150 平方公
					人塑造登山出。	
	(3		·	•		(空間(南基地臨
		, —	_		, , ,	以銜接東南側木
					•	空間之留設,並
		7四公图 公	六州从	エ門ル	人/典 勿 八 所 瓜	工四~田以 业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應提供公眾使用,並能與相鄰接之計畫道路、公園及 人行道等開放空間系統連續,形成綠軸創造生態跳島。

- (4) 西側坡地應配合生態教學及登山步道,作景觀步道之 設計。
- 5.另本案細部計畫書對於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光輝路增設 車行空間、坡地安全、地區排水系統、歷史建築與受保護 樹木之維護管理等,均有相關之規定,本計畫案係以符合 社會公平原則辦理。
- 變更為保護區 1.47 公頃 (16.57%), 其中屬其他私有、國有土地權屬占有 一定比例,建議補充有無違背信賴保 護原則、劃設保護區理由與劃設原則 及研提私有、國有土地權屬權益保障 改善措施。
- 四、本計畫案擬將部份行政區可建築用地 1.本計畫案將部份行政區土地變更為保護區部分,原本即屬 平均坡度 30 以上不適宜開發地區,本案變更坡度超過 30 %不適宜建築山坡地為保護區,仍要求申請者提具補償辦 法,係符合規劃之多贏方式,除尊重生態保障私地所有權 人權益,且符合週邊發展強度紋理,降低原規定容積率, 應係對生態、土地所有權人、社區、教育之最佳方案,並 未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 2.劃設保護區理由與劃設原則:中興山莊北側基地西北區部 分坡度陡峭,不適宜開發建築之土地,為保護山林資源、 維護生態保育功能及保留市民登仙跡岩步道之完整性,於 本計畫案內配合自然地形條件,將平均坡度超過30%,不 適建築之土地,規劃為保護區,維持原地形地貌。
 - 3.有關國小用地西側土地使用計畫於臺北市都委會審議期 間曾研擬 4 個替代方案供委員討論,方案 A 係以公展案為 主,平坦地區劃設為國小用地,其餘維持保護區。方案B 係將保護區之土地維持原計畫行政區。方案C將保護區變 更為公園用地。方案 D 則將保護區劃設為學校用地;經討 論後仍決定維持原公展方案劃設為保護區。
 - 4.私有、國有土地權屬權益保障改善措施:本計畫案將部份 行政區土地變更為保護區(1.47公頃)部分,原本即屬平 均坡度30%以上無法開發建築地區,屬於國有土地部分僅 有華興段一小段 145-1 地號 1 筆土地 (0.0304 公頃),僅 佔保護區全區面積 2.06%。另為進一步保障保護區內私有 土地地主之權益,已說明於主要計畫捌、變更回饋、實施 進度與經費第三點載明:為保障北基地西北側保護區內私 有土地地主權益,元利建設公司須於本案變更完成後,依 96年公告現值協議價購「保護區」內有意願移轉之其他私 有土地 (面積約 0.70 公頃)。為確保本承諾之履行,元利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	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建設公司須提具與該等土地公告現值同額之款項,於主要 計畫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設置信託專戶,為期 1 年(自公 告之日起計算),以專款專用方式供前述地主領取。已兼 顧公平、合理之開發負擔與計畫區內所有地主之權益。

五、本計畫案擬劃設住宅區 4.76 公頃 1.變更住宅區理由如下: 本計畫區與文山區住宅供給需求及申 請開發單位之具體開發事業計畫及開 發期程。

- (53.66%)部分,建議補充變更理由、(1)依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發展架構規劃文 山區七大生活圈,本計畫區屬木柵生活圈,以發展地 區型商業、居住與休閒型態為主,並於該通盤檢討案 內建議作為永建國小遷建使用,指定採另案辦理方 式。本計畫區配合本府籌建永建國小之需要,考量區 位條件、地形、公共設施需求、土地使用計畫與財務 規劃等,劃設為國小用地、保護區與住宅區,符合該 通盤檢討之指導。
 - (2) 本計畫案劃設住宅區符合臺北都會區實質規劃案、臺 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文山區成為生 態、遊憩、居住品質向上提升之人文副都心之要求。
 - (3) 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目標:朝「創造 具有山水文化休閒特色之居住地區」發展。
 - (4) 既有都市發展脈絡以木柵路為發展軸線,兩側平坦地 區以住宅、文教設施為主,變更為第3種住宅區符合 周邊都市紋理。
 - (5) 本計畫區鄰近土地使用以住宅區為主,寧適性高,變 更為住宅區部分,可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作整體規 劃。另本地區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内並無增設公共設施之需求,故計畫區內平坦之土 地,配合地區整體發展情形,以劃設為住宅區為原則, 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A.本計畫案係屬主要計畫,惟本計畫區周邊住宅區於細 部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作為本計畫未來細部計畫住 宅區細分之參考。
 - B.考量本變更案之回饋計畫、歷史建築、老樹保護與住 宅區空間使用之需求,本計畫規定歷史建築原址再利 用、老樹保護等原則性規定,並要求住宅區增設公益 性活動空間,以強化居住環境之品質,避免對周遭環 **境產生衝擊。**
 - 2.分析臺北市文山區 96 年新成住宅市場,文山區在新推案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量及銷售速度、銷售率、成交量,均表現較其他地區活絡; 另依文山區目標年(114年)都市計畫人口推估,尚有238.1 公頃之居住樓地板面積需求,相關分析資料詳附件4。

- 3.本案主要計畫要求回饋內容之 30%公共設施包含永建國 小之遷校用地,為確保變更後可即時取得該用地,於主要 計畫書實施進度內要求本案3年內開發建設;另本案具體 之開發事業計畫詳附件5,相關建築設計內容,後續須提 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4.另擬於主要計畫書增列本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 內,須與本府完成簽訂協議書並捐出土地,俾利本府教育 局早日興建學校,並要求留設開放空間並先行予以綠美 化,以早日完成生態廊道。
- 六、本計書區北側基地劃設1條8公尺寬11.北側基地8公尺計書道路劃設理由與合理性: 住宅區之間,建議補充該計畫道路劃 設理由與合理性、住宅區允許使用項 目、強度與高度有無妨礙學校正常發 度,並評估北側基地全部劃設為文教 區之可行性。
- - 之計畫道路,其位置位於國小用地與 (1) 於國小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計畫道路除可區隔國小用 地與住宅區外,並可供住宅區及國小師生進出通行使 用以及住宅區指定建築線之用,符合地區發展,並得 與東側住宅區土地一併規劃開發,提升環境品質。
 - 展,是否調降住宅區使用強度與高|(2)考量地區交通及都市防災需求,於學校及住宅區間規 劃 8 公尺出入道路, 連通木柵路; 另於細部計畫中規 劃為輸送、救援道路,並可延續通達本市其他地區。
 - 2.住宅區允許使用項目、強度與高度:比照第3種住宅區, 且符合周邊都市紋理(周圍除坡度較陡之仙跡岩南側地區 為第2種住宅區外,其餘皆為第3種住宅區),並不會影 響學校正常發展。
 - 3.住宅區週邊建築高度說明如下:
 - (1)基地周邊現況:目前再興中學校區內已興建 11 層樓之 校舍(高度 39 公尺),而基地週邊住宅區新建建築亦 為14層樓及24層樓(詳附件6)。
 - (2) 建築高度、開放空間與視覺穿透性之相互影響:
 - A.目前北側基地住宅區已規範臨 8 公尺計畫道路側應留 設 4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作為緩衝空間。 後續當配合永建國小校園配置,以視覺穿透性與開放 空間考量,適當調整建築物高度。
 - B.惟考量與永建國小之相容關係,已於本案細部計畫都 市設計管制要點載明:「北基地第三種住宅區建築物高 度應與鄰近之永建國小、再興中學相協調;南基地第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三種住宅區臨公園側之建築物高度應與周邊地區環境 協調」。

- 4.北側基地全部劃設為文教區之可行性:若將北側基地全數 劃為文教區,因除永建國小用地範圍外,所餘土地本府相 關單位並無其他需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 關規定,受限文教區之使用項目,且土地為私人(元利建 設)所有,尚難發揮其使用效益;故經評估,全基地劃為 文教區對本府及當地居民均無效益,仍建請維持原計畫方 案。
- 樹及 4 棟歷史建築物,建議補充老樹|明相關保護(留)措施計畫如下:

七、本計書區存有臺北市政府指定 41 顆老|業於本案主要計書柒、老樹保護及歷史性建築物管理維護載

- 及歷史建築物之保護(留)措施計畫。1.老樹保護:本計畫區內經指定之老樹(41株)應以原地保 留為原則,開發前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出保 護、移植與復育計畫,並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以維護本計畫區樹木資產。
 - 2.歷史性建築物:
 - (1) 南基地北側業經本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之 4 棟建 築物,應原地保留,並保存原有形貌與工法。
 - (2)配合歷史建築留設 25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以 塑造具見證地方發展特性之風貌。
 - (3) 住宅區建築物與歷史建築應有 5 公尺緩衝空間,且不 得影響歷史建築之景觀。
 - (4)歷史建築應由主要開發者負責維護管理,維護管理計 畫應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八、本計畫區擬劃設保護區相鄰國小用地博照辦理。 增列該保護區與國小用地之土地界線 始地形地貌,不得任意破壞。

- 與仙跡岩登山步道部分,建議於擬定|1.本案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防災計畫內亦已針對 細部計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 保護區之水土保持天然界線及保留原始地形地貌等明文 規範,相關規定如下:
- 應維護水土保持、天然界線及保留原 (1) 西側坡地應配合生態教學及登山步道,作景觀步道之 設計。如有配合前開用途之闢築行為,應以生態工法 規劃設計為原則,以維護本市美好之自然景觀。
 - (2) 前開山坡地之護坡、駁坎、擋土壁設施應設置花台、 植栽槽或景觀綠化處理。
 - (3) 西側坡地基於維護自然環境生態與景觀,不得設置建 築構造物。
 - (4) 西側坡地應配合生態教學,且登山步道口應與校園建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築相融合。 (5) 學校用地平坦處至登山步道間,不得設以實牆區隔, 若有安全需求應以植栽複層密植方式處理。 (6) 運動場應以作為教室與西側生態景觀坡地之中介為設 計基礎。 (7) 為提供良好之坡地景觀,位於基地木柵路一段西側三 分之一處,以能通視基地北側之坡地為原則。 (8) 本計畫北側基地國小用地西北側地區,及國小用地東 北側計畫範圍外,地形屬潛在順向坡,基於水土保持 與公共安全, 開發建築時, 不得剷除坡腳, 並應依水 土保持法、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及建築法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2.為確保本計畫區開發可延續地區生態廊道、保存現有資 源、增加環境融合度,本案細部計畫書草案業已擬定都市 設計管制要點,對於開放空間、建築物造型、高度與量體、 人車動線、夜間照明、景觀植栽等皆有規定,以提升整體 環境品質。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建築。 九、建議補充本計畫案之交通影響衝擊評 1.本案之交通影響衝擊評估詳附件7。 2.本計畫區位屬「木柵防災圈」之一環,依上位計畫之緊急 估及都市防(救)災計畫。 救災及避難動線系統、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之指導,業於本 案細部計畫內規劃本案防(救)災計畫,詳附件8。 十、本計畫案將擬定細部計畫,建議主要 遵照辦理。另本案細部計畫業經 97.8.19.本市都委會第 585 計畫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北市都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號由本部逕於 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計畫案擬劃設住宅區涉及申請開 遵照辦理。 發單位擬捐獻回饋土地、開發期程及 其他規定事項部份,建議請臺北市政 府於本計畫案核定前與申請開發單位 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 執行;如申請開發單位於計畫發布實 施後未依期程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 查明後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97年7月15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15 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北市都規字第 09734292700 號函補充資料
回復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公共設施	
用地,已完成捐獻回饋之土地,則不	
予變更回復。	
十二、至於有關本計畫案涉及中國國民黨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府亦秉專業立場研擬、評估、審議
「黨產」土地之取得、處分、出售、	此案,涉有昔年購買土地之爭議,亦已決議另循法律途徑辦
轉移等事宜,非屬本會審議權責,本	理。
會專案小組不予討論。	

- 第11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農業區、河川區、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綠地、污水 處理廠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1號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 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 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 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 第 0980802263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4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56205 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 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3月25日起至98年4月24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龜山鄉公所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4月13、20日分別假桃園市公所、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國時報98年3月26、27、28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內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未列污水 處理廠用地變更前後增減面積,請查明補正。
 - 二、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三、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四、本案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 13.0565 公頃,本計畫 之公園綠地面積將更為不足,請縣政府研擬補充 公園綠地不足之具體措施,列入計畫書。

五、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110 /	171水用心儿小生化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	會
號	及位置			決	議
1.	呂炎樟	1. 設置隔音牆,以隔絕車輛行駛	1. 本計畫道路行經環境敏感	照國道	-
	陳情位	的噪音。	區位,經評估後,於需要	新建工	-
	置:桃	2. 高架橋下設置平面道路,以疏	設置路段均會設置隔音	程局研	F
	園市富	解上下班車潮。	牆,且全線高架橋梁之結	析意見	۰ د
	國路		構設計均會將隔音牆之荷		
	822 巷		重納入考量,以利日後增		
	37 號		設彈性。國工局亦會依計		
			畫確實做好隔音設施。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	工局研析意見	本	會
號	及位置				決	議
			2.	針對既有道路設施,五楊		
				高架橋下將予以保留(或		
				改道)並維持其通行;對於		
				現況並無既有道路之路		
				段,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		
				為原則。惟本工程完工		
				後,橋下便道留設與否,		
				可視當地交通需求、土地		
				管理機關(國道新建工程		
				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		
				養意願等綜合檢討考量。		
2.	黄培德	1. 中山高始建於民國 58 年,徵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照國:	道
	等	收民地,當時政府以極低的地		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新建	エ
	陳情位	價徵收(每公愩27萬)農民已				
	置:	吞下很大的悶虧,而在民國 64		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照	析意	見。
	桃園市	·		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富國路	的農地造成百害無一利,實令		值,補償其地價,而土地		
	822 巷	人欲器無淚,如今又將面臨拓		現值之評定,係由桃園縣		
	294 號	寬工程,斗膽向有關單位提出		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		
		申訴。		條規定評定。本案陳情人		
		2. 沿高速公路兩旁的農地幾年		除可逕洽主管機關桃園縣		
		前就被分割20米寬綠地,根據		政府辦理外; 本局亦將適		
		98年1月公告地價,靠路邊的		時向主管機關反映反映。		
		每平方公尺 5,000 元,而比鄰				
		的是5,900元,僅一線之隔為				
		何有 900 元的價差,真讓人匪				
		夷所思,請有關單位查明。		. h		
3.		1. 南崁交流道匝道位置與必要			照國:	
	業有限			,可配合修正原有桃園交		
	公司	(1)中正路將設匝道,屆時將降				
	負責	低本區交通負荷及需求。			析意	見。
	人:羅		拆	透該新建大樓。		
	麗静	償…等經費有無評估及其				
	陳情位					
		2. 規劃過程未公開,造成民眾投				
	園縣蘆	資設廠浪費。本公司於民國 74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	會
號	及位置			決 :	議
	竹鄉南	年成立至今,生產項目為工廠			<u>· · · </u>
	榮村新	自動化設備,提供高科技產業			
	南路1	之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曾被榮			
	段 305	選為台灣省機器商業同業公會			
	巷 38	之績優廠商,並獲經濟部頒獎			
	號	表揚。年產值約台幣7億元,			
		目前廠辦大樓現況為一棟地下			
		2層、地上5層樓、樓高35公			
		尺之大樓,總樓地皮面積約			
		4,000 坪,甫於97年9月月間			
		取得使用執照,於98年3月始			
		搬遷啟用,如依本規劃草案執			
		行,勢將拆遷本公司廠房,其			
		影響:			
		(1)政府威信(先准建後拆除,			
		顯然規劃草率、政府各單位			
		間未協調)。			
		(2)嚴重影響投資者權益、打擊			
		設廠拼經濟之意願及信心。			
		(3)浪費鉅額補償費。			
		3. 為避免危及政府威信、影響投			
		資意願及浪費政府經費,建議			
		本匝道規劃審慎考量,建議取			
		消匝道設置或移位。			
4.	鄭黃宏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坐落於龜山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	照國道	
		鄉民生北路一段 327、327-1 號			
	市忠二	屬工業用地之廠房,因國道1號	之使用,及徵收建築改良物	程局研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將徵	* ' ' ' ' ' ' ' ' ' ' ' ' ' ' ' ' ' ' '	析意見	0
	巷 15	收,原本廠房的面寬為約20米,	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		
	弄2號	而上下之樓梯坐落在中間,徵收	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後剩 5.5 米寬,深 17.2 米,若	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		
		再重新建造上下之樓梯,所剩餘	面方式向臺北縣政府申請一		
		的空間,已無法作廠房使,且與			
		高速公路只一牆之隔,太吵雜			
		了。所以申請全部徵收。			

- 第12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225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年 4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56203 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3月25日起至98年4月24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4月20日假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聯合報98年3月26、27、28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 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 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 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 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 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 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二、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三、本案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 1.617 公頃,本計畫之公園綠地面積將更為不足,請縣政府研擬補充公園綠地不足之具體措施,列入計畫書。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會決議
號	及位置		研析意見	
1.	楊進順	1. 陳情於五股楊梅高架橋	針對既有道路設施,五楊高	照國道新
		拓寬工程竣工後,保留	架橋下將予以保留(或改道)	建工程局
	桃園縣	部份橋下路段(龍安街	並維持其通行;對於現況並	研析意見。
	蘆竹鄉	至新興街現存農路全長	無既有道路之路段,本計畫	
	新興街	約700公尺),供農作通	以恢復原地貌為原則。惟本	
	430 巷	行使用,一來可以解民	工程完工後,橋下便道留設	
	22 號	所苦;二來可以便利地	與否,可視當地交通需求、	
		方交通。	土地管理機關(國道新建工	
		2. 陳情人願與會說明或至	程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	
		施工(將來)現場解釋。	養意願等綜合檢討考量。	

- 第13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計畫(部分住宅 區、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 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2264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年 4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56199 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3月25日起至98年4月24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4月22日分別假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國時報98年3月26、27、28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 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 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 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 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 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 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二、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三、本案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1.8336公頃,本計畫之公園綠地面積將更為不足,請縣政府研擬補充公園綠地不足之具體措施,列入計畫書。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1.	宋新業等	對座落於桃園縣平鎮市	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照國道新
	陳情位置:平	宋屋高山下 63K+667 樁	本局僅能就五股至楊梅拓寬	建工程局
	鎮市延平路	號處,北上大排水溝,爾	工程所必需者辦理用地徵收	研析意見。
	314 巷 26 弄 3	後高工局擴建工程時,懇	作業。故若確有工程上之需	
	號	求併案辦理徵收。	要,應可併案辦理徵收。	
2.	程秀中	當初(約90年)改建現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照國道新
	陳情位置:中	有的住處,有增建部分,	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建工程局
	壢市環西路二	但沒有變更登記,包括原	2. 本案將由桃園縣政府依	研析意見。
	段 71 巷 30 號	來是加強磚造,現在是鋼	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或救	
		筋混凝土部分,請問在沒	濟。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	上人山半
	陳情位置	不用 7 6 何 女	网	本會決議
3//0		有登記及其他證明文件	····/ (4) (4) (5) (1)	
		的情況下,能否依現況來		
		查估。		
		旦旧		
3.	余文聲	1 本段土地形成長方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照國道新
	陳情位置:中			
	堰市三座屋段		2. 政府機關為公益事業需	研析意見。
	三座屋小段	餘土地成長條狀,且	要提出用地需求前,會核	
	41-1 地號	介於既設建地與被徵	實按興辦事業之性質及	
		收土地之間,土地利	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	
		用價值變低,幾成廢	位置及範圍,所以非屬路	
		地,導致本次被徵收	權範圍內的土地確無權	
		之成本提高,極為不	恢復其作為住宅區,仍請	
		合理,亦違反政府照	依相關行政程序,向主管	
		顧百姓之美意。	機關申辦。	
		2. 建議被徵收 41-1 地號		
		之剩餘土地可配合既		
		設 41、46 地號建地,		
		恢復為住宅區,以提高		
		土地利用價值。		
4.	林治伯	所有中壢市環西路二段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照國道新
	陳情位置:中	71 巷 16 弄 3 (冷凍倉	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建工程局
	壢市志廣路	庫)、12及16(住家使用	2. 依桃園縣建物拆遷補償	研析意見。
	67 號	及辦公)號三間房屋被徵	自治條例規定,拆遷房舍	
		收,此次拆遷對我影響很	依重置價格查估補償。全	
		大,補償費無法重置完	拆戶符合申請國宅條件	
		成,故建議:	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給拆遷證明。	向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	
		2. 提早通知及期限說	核准後,得優先配售國	
		明。	宅。	
		3. 本人在鄰近有一筆農	3. 將由桃園縣政府委託查	
		地未滿 756 坪,89 年	估公司會同台端辦理現	
		前取得,無法蓋農	場查估後,由本局工程單	
		舍,能否准予興建。	位依施工期程,並預留相	
			當期日,通知台端限期配	
			合拆遷。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會決議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4.	請依建築相關法令及「農	
				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	
				規定,向主管機關桃園縣	
				政府申辨。	
5.	宋文瑞	1. 請問我們中正路 824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照國道新
	陳情位置:中	巷17弄的公定價是多		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建工程局
	壢市中正路	少錢?如果以公定價	2.	依現行土地征收條例及	研析意見。
	824 巷 17 弄 9	加 5 成的話還是買不		桃園縣建物拆遷補償自	
	號	到房子住,因為現在		治條例規定,拆遷房舍係	
		房價很貴。		依重置價格辦理查估補	
		2. 希望能以市價加 5 成		償。	
		來徵收,因為物價高	3.	同上。	
		漲,房價也高,要是公			
		定價加成,根本買不到			
		房子可住。			
6.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屋結構安全,房屋老舊,		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對於工程範圍外之房	· ·
		式採用最低影響的方		屋,若有因施工不當而造	
	號	法,需簽定安全保證,如		成民眾房屋毀損等情	
		有涉及任何房屋之安全		況,將依規定辦理損害賠	
		保障問題,可以保及求		償。	
_	16.2.2.2	償。	_	1 4 11 4 - 4 1 111 1	
7.	范炳垣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陳情位置:中			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壢市三座屋段 			地上物查估補償係依地	
	三座屋小段	議將來發放補償費,		上物所有權人辦理查估	
	467 地號	應與地主分開,不應		補償,如有爭議,係屬私	
		用地主名義來發放地		權範圍,請自行協調或循	
		上物補償費。	0	司法途徑解決結果發給。	
		2. 徵收前現地查估除通		归上 。	
		知土地所有權人,同時			
		也要通知地上物所有			
		權人到現場會勘,以利			
		徵收推動。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8.	曾鈜重	陳情人曾鉱重人袁芳乾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照國道新
	中壢市三民	同87年9月28日向當時	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建工程局
	里環西路2段	之土地所有權人泰榮建	2.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土地	研析意見。
	25 巷 2 弄 47	設有限公司購買各約30	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徵收	
	號	坪,並依約交付款項,僅	補償費即應發給登記為土	
		各餘8萬元及5萬元尾款	地所權人,本案屬私權行	
		因未交付權狀而未付,陳	為,公權力應不宜介入,	
		情人購買後即於該地號	仍宜由陳情人自行協商,	
		上興建房屋。嗣後羽鄉建	或循法律途徑澄清。惟陳	
		設有限公司因概括承受	情人若有需要,本局將可	
		泰榮建設有限公司而登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記為土地所有權人。故建		
		議陳情人所購買之各約		
		30 坪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應由陳情人領取,懇請煩		
		函知雙方召開協調會協		
		議之。		

- 第14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 保護區、體育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為 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 程)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1號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 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 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 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 營中字第 0980802260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4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56201 號函檢送人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 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3月25日起至98年4月24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楊梅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4月13日假楊梅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聯合報98年30日26、27、28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 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 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 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 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 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 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二、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三、本案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1.1665公頃,本計畫之公園綠地面積將更為不足,請縣政府研擬補充公園綠地不足之具體措施,列入計畫書。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かし	世 且			~/ ///	
1	呂芳榕	中正北路至富國	1.	桃園縣中正北路至富國路高架	照國道新建
	桃園市富	路路段高架橋下		橋下路段,現況部分路段已有既	工程局研析
	國路 822	希望能留便道方		設農路,部分路段則為農地。	意見。
	巷 199 弄	便農民進出。	2.	針對既有道路設施,五楊高架橋	
	32 號			下將予以保留(或改道)並維持	
				其通行; 對於現況並無既有道路	
				之路段,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	
				原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下便	
				道留設與否,可視當地交通需	

			求、土地管理機關(國道新建工	
			程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	
			願等綜合檢討考量。	
2.	謝新發	利用五楊高架道	對於現況並無既有道路之路段,本	照國道新建
	桃園縣楊	路下方以興建施	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則。惟本工	工程局研析
	鎮埔心光	工範圍興闢道	程完工後,橋下便道留設與否,可	意見。
	華里興南	路,使許多未臨道	視當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關(國	
	街 51 號	路之基地得以改	道高速公路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	
		善基地條件,既達	管養意願等綜合檢討考量。	
		到中央規劃五楊		
		高架工程之目		
		的,且促進地方繁		
		榮、土地充分利用		
		之雙嬴結果。		

- 第15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火葬 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快速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 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 98 年 3 月 9 日交授新地字第 09800030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到部,本部以 98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02064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4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56213 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3月25日起至98年4 月23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 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同年4月

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桃園縣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桃園縣平鎮市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自由日報98年3月25日至27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案,有關變更內容新計畫欄位「快速道路用地兼高速公路使用」乙節,配合計畫案名稱及實際變更內容修正為「高速公路用地」。
 - 二、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三、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統及既有出入道路系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四、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語 中 中 上	國 析 意	意見
1 中壢市清 1. 請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 1. 有關本工程於垃圾場區域照 形 工程需地規劃、施作詳加	析意	意見
潔隊 中壢市環 北路 380 號 在需地規劃、施作詳加 考量有關垃圾滲出水、貯 投入	析意	意見
中壢市環 考量有關垃圾渗出水、貯 存結構等環境保護及公 共安全疑慮。 2. 經垃圾掩埋場之高架路 段巡護道路併同意作為 本市清潔車輛通行道路。 2. 針對既有道路改施,五楊 改道)並維持其通行;對於 現況無既有道路之路為原則。惟本工程完工後,則。惟本工程完工後,則。惟本工程完工後,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北路 380 號 存結構等環境保護及公 共安全疑慮。 2. 經垃圾掩埋場之高架路 。 2. 針對既有道路設施,五楊 段巡護道路併同意作為 本市清潔車輛通行道路。 現流 (理。	
號 2. 經垃圾掩埋場之高架路 段巡護道路併同意作為 本市清潔車輛通行道路。 2. 針對既有道路設施,五楊 高架橋下將予以保留(或 改道)並維持其通行;對於 現況無既有道路之路段, 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2. 經垃圾掩埋場之高架路 段巡護道路併同意作為 本市清潔車輛通行道路。 之道)並維持其通行;對於 現況無既有道路之路段, 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段巡護道路併同意作為 本市清潔車輛通行道路。 高架橋下將予以保留(或 改道)並維持其通行;對於 現況無既有道路之路段, 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本市清潔車輛通行道路。 改道)並維持其通行;對於 現況無既有道路之路段, 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現況無既有道路之路段, 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本計畫以恢復原地貌為原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則。惟本工程完工後,橋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下便道留設與否,可視當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地交通需求、土地管理機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以及地方政府管養意願等		
綜合檢討考量。		
2 金聲古 1. 所有持分土地要先劃分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照	國コ	匚局
中壢市三 各持分人徵收應領補償 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研	析意	急見
民段 379 費,避免造成領錢糾紛。2. 土地所權人所有之土地若辦	哩。	,
號 2. 施工期間要估做 4 年之 被列入本工程徵收,未來		
久,或有交通及水電被破 桃園縣政府將會依土地登		
壞,造成農民、工人及做 記簿上記載之共有人權利		
生意人受到一大傷害及 範圍發放地價補償費。		
損失等,請要賠償為條3.本工程施工期間,本局將		
件。 嚴格督促施工承商做好交 嚴格督促施工承商做好交		
3. 要求要做好農民交通出 通維持及環境保護工作,		
入的農路,要做有4公尺 以減少對地方生活、交通		
寬的道路為條件。 之衝擊。於施工期間,若		
有因施工不當而造成民眾		
任何損失,將依規定辦理		
損害賠償。		
4.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儘量維		
持當地居民現有之進出道		
路,並配合各階段交通維		
持,事先完成現有通行道		
路之改道。		
3 邱垂漢 我有1間約100坪鐵皮屋,1.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照	國コ	匚局
		意見

1.4	nt 1± 1 17	吐生力中压	四一日四日本日	1- A 1- 14
		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F0 + 1 1 - m 10 16 - 4m		الله مرابد الله مرابد
			2. 將由桃園縣政府依規定辦	辨埋。
	_	正好從鐵皮屋通過,必須拆	世	
		遷,是否有補助。		
4			1. 高(快)速公路設計時,	_
	-	西向 66 快速公路完成		· ·
	_	後,自復旦路高架橋至66		辨理。
	下 8 鄰			
	131 號	工缺失遇大雨就淹水及	,	
		土石流造成農作損失。	會考量在兩側路權範圍內	
		2. 自有高速公路此路段雨	予以改道接通。施工期間	
		旁農田因未留通道,雖有	如有農水路問題,請洽國	
		涵洞但無路可走,視同浪	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反映,	
		費,希望藉此次擴建能徹	國工局將會儘速妥善處	
		底把以上缺失改善。	理。	
			2. 中山高速公路既有路堤箱	
			涵問題,據了解很多地方	
			均有向高公局反應,且上	
			方覆土不足,涵洞加寬問	
			題,是否會影響高速公路	
			運轉,需視現場情況、個	
			案會勘,及高公局評估可	
			行性結果。國工局雖僅施	
			作高架道路部分,對現有	
			道路有影響部分,仍會妥	
			善規定。	
5	宋春盛	我等土地沿高速公路於 60	針對既有道路設施,五楊高	照國工局
	中壢市中	年無異議被徵收。所剩的農	架橋下將予以保留(或改道)	研析意見
	光路 74	地受到很多的限制,影響上	並維持其通行;對於現況無	辨理。
	號	地的價值。建議在高架路側	既有道路之路段,本計畫以	
		綠地,由內壢交流道南下到	恢復原地貌為原則。惟本工	
		楊梅交道開設平面道路,以	程完工後,橋下便道留設與	
		利兩側民眾利用,增加土地	否,可視當地交通需求、土	
		價值。	地管理機關(國道高速公路	
			局)意見以及地方政府管養	
			意願等綜合檢討考量。	
6	簡新彬	1. 希望五楊高架橋, 能在高	1. 本計畫道路行經環境敏感	照國工局
	平鎮市高			
L	雙里高山		*	

		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陳陳下 144 號 144 號	車6 B H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結荷增計 楊或於,原橋當機見等 ,及持若則內 農政結荷增計 楊或於,原橋當機見等 ,及持若則內 農政結析增計 楊或於,原橋當機見等 ,及持若則內 農政結析增計 楊或於,原橋當機見等 ,及持若則內 農政縣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本會決議
7	中壢市興隆六街35	業道路早期規劃只有 4 米, 又有 2 米未加蓋之水溝出蓋之水溝上 至來農機運輸,且高速 便,不利農耕,且高速等 ,長期忍受 。 是近民拓寬更近民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予處理。 2. 本局係工程興建單位,依 據法令規定僅能就工程所 需部分辨理徵收取得作 業,所經管之土地與建築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交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 [] [] [] [] [] [] [] [] [] [] []		77- 6 77 47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135-9、135-31 全。 全。 全。 全。 全。 4. 4. 4. 5. 135-9、135-31 全。 全。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8	國瑞汽車	定樁之地界線(樁號 FW-L5511-5513 FW-L5601-5603),已位在本 公司之重要設施(試中心司 之重要数施(研發中心司 道)與建物(研發公司 道,並同時緊本公司依 時 別驗室」,將 號標示進行徵收,將 號標不進 公司之重要機能喪失,故	評估保留所屬重要設施之 可行性。 2. 有關隔音牆設置需求部 分,本局亦將於設計階段 針對鄰近敏感受體進行檢	照國工局 研析意見 辨理。
		請進行工程設計時,能評 估現有定樁點,在工程容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許範圍內予以儘量退縮。		
		2. 由於高架拓寬工程本公		
		司,日後竣通車後,所產		
		生之「噪音、廢氣」,對		
		本公司「從業人員健康、		
		產品開發保密措施、排氣		
		測試環境」等,影響甚		
		劇。請貴單位進行工程設		
		計與施工時,有關設置之		
		隔音牆規格(高度、寬		
		度、厚度、材質等),能		
		優於現行法規規定。		
9			本案已於 98 年 4 月 23 日上	· .
			午會同桃園縣政府民政處及	,
	國清		本路段設計單位(林同棪工	
			程顧問)現場會勘,設計單位	
		1	將於後續設計階段配合檢討	
	178-99 號		預留火化場(羽昇館)靈柩	
1.0	- 12 -/a -b		車輛進出動線。	
10			本局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將	_
			會同壢威汽車有限公司至現	
			場會勘,並請設計顧問公司	辨理。
	生路 798		審慎檢討評估保留所屬廠房	
	號	備、發電機、管路、冷氣		
		水塔、儲油槽,不易搬		
		遷。 2 加长应户位工,以上户达		
		3. 如拆廠房停工,造成戶流		
		失,將不易再繼續經營下 去。		
		4. 請派專人查勘現場。		
11	陳登隆	<u> </u>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昭岡T呂
1 1		數種農產品,申請補償。		照 國 工 局 研 析 意 見
	權路3段		2. 將由桃園縣政府依規定辦	
	32 巷 26		理查估補償或救濟。)~ · <u>-</u>
	號		一工三世间 [3] 《外月	
12	陳春田	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照國工局
1 4	中壢市	26-7 地號土地, 98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權路	_ , , , , , , , , , , , , , , , , , , ,	2. 用地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	
<u></u>	八. 惟岭	公 可	2. 月心风水油 原 小 似土地牧	パーエ

編陳情	人及阴	東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信	立置			
二段等	北平北土スシ	公尺,毗鄰土地同段 26-14 也號公告現值為 7,582 元/ 巴苏公尺,均為高速公路用 也徵收,宜請考量依據毗鄰 上地公告現值 7,582 元/平 方公尺,作為徵收價格加成 之基本依據,以維民眾權 益。	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 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補償其地價,而土地 現值之評定,係由桃園縣 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評定,除可逕洽主 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外,本 局亦將適時反映。	
陳朝 孫朝 孫 東朝 多 堰 市 巨	金、、中權	放為高速公路用地。	1. 在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研析意見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5 月 22 日第 267 次 會議及 97 年 7 月 3 日第 26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南市都劃第 0971654868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於97年12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南市政府迄今逾4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 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2 日 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64020 號函送下列陳情意 見,併前項意見辦理。

		<u>兄,併則垻思兄辦</u> 理。	T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_	三天宮 南豐段 239 地 號	基於政府對於既存寺廟教會等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本寺領有91年5月22日民禮補字第128695號登記,變更本寺廟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97年7月31日臺南市都
_	觀音佛寺明興段 57 地號	基於政府對於既存寺廟教會等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有補辦寺廟登記、無補辦寺廟登記都 是不合法寺廟,故應基於事實是否做寺廟使 用,變更本寺廟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97年7月31日臺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270次會
三		有關本局經管南區喜東段 20-2 地號土地,為配合鈞府綠美化政策,將依鈞府召開「好望角專案計畫」會議,會中秘書長建議「短期先做簡易綠美化,長期規劃做為綠地使用」辦理,並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綠地」。	議,變更該機關用地為「綠
四	國大部 管 軍 軍 產 是 題 是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一、陳情標的座落於台南市南鞍段 140、14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8, 418. 15 平方公 医主地(面積 8, 418. 15 平方公 医主,位於台南機場用地範圍內,為為官 兵提款書所。 選對時性設備,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議,變更該郵政用地為機場用地。
五	林鶴翎 24 號等	台包八特是墓南都出樹南作不地入自區宅之有及所屬與 是大人,與 是 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會(僅計人開化段國可境(為之需再別前18各村舉閒等宅 土發開票別前18各村舉閒等宅 土發開票別前8本村舉閒等宅 土發開票別前8本村舉閒等宅 土發開票別前8本村舉閒等宅 土發開票別前數番、裡劃住 之市無際人細萬新文喜置皆環 地展發求口部 新文喜置皆環 地展發求口部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整體性意見:

- 有關臺南市南區在全市發展所扮演之角色及其與其他行政區之差別、本通盤檢討範圍內大面積土地(如農業區、保護區、台南機場、海濱遊樂區等)之發展定位等,請再檢討規劃,重新修正臺南市南區整體發展構想。此外,擬議中台江黑水溝國家公園與本計畫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說明。
- 2、計畫書內 SWOT (強勢弱勢機會威脅)分析、發展構想、計畫目標與變更計畫內容間,應建立互相對應關係,請補充說明。
- 3、有關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之問題與策略分析,過於 簡略,請加強說明。至於安平工業區發展課題及計 畫區內交通分析調查資料,請儘量補充說明。
- (二)商業區規劃:本案請補充計畫年期內商業發展之推計及 商業使用需求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之必 要性。
- (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四)都市防災:本案請將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依據災害特性,重新檢討都市

防災計畫之適宜性。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 (六)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 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社經發展), 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度。至於計畫書內容如有錯誤 (如二仁溪沿岸為廢五金工業區),請配合修正。
 - 2、公共設施開闢率及人口成長趨緩後文中小用地之實際需求,請補充敘明。
 - 3、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規定, 以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 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至 於上開附帶條件規定,經檢討後如有室礙難行者, 請市府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七)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八)後續辦理事項: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 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變更為商業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1	原喜樹 部 道 (C-46-8M) 側住宅區	宅區 (0.76 公	商業區 (0.76 公 頃) 「4-66-1 5M」道路	1. 為與發原 (C-46-8M) 美国 中華 高部 中华之 细 (C-46-8M) 更 區 東 區 區 次 將 道 3 . 5 M	依計規商範【1.徵注 台變及區理說用取 市更變申回明】地 市更變申回明】 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更研處則分動,請提理明政變前適 確府更存當原區主及
2	大鵬五村 新 都 4-12-15 M) 南 朝 (金永 間)	(1.35 公 頃)	商業區	本基地為軍方眷改 土地,為有效利用公 有土地並增加地區	本案屬眷村土 地,變更回饋部	_
3	1. 德興路 (明 與社高街、 東衛村口 3. 尊南街 4. 金路口	(2.74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60 公頃)	業區(2.74 公 頃) 「商 136」商 業區(0.60 公 頃) 「商 137」商	鄰里商業區係依「都細則」 畫法台灣省政府 65.2.16 府建四字第 1025 號)規 府建四字第 前執行確與 定辦理;目前執行發更 難,故因本次變更致無有所增加時,則 項目有所增加時,則變需 「台南市都計畫饋。 回饋規定」辦理回饋。	依計規商範為 有變及區宅 市更變申區 官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1 •
4		「體1」體育場 用地(0.14公 頃)	「商 121」商 業區(0.14 公 頃)	考量實際使用現 況,予以變更為商業 區。		更編號一 -1。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二、大型整體開發地區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199H 30C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变天垤田	其他說明	建議意見
二-1	機場北面		_	為有效利用市區內		
		(1.18 公頃)	業區(1.18 公	之閒置土地,將中	以區段徵收	充商業使用需
	中華南路		頃)	華南路與國民路口	方式開發(公	求、商業活動
	口)	農業區	「公78」公園	之農業區透過區段	共設施負擔	類型、現況使
		(1.02 公頃)	用地	徵收及公有地撥用	比例約為	用、區位條件
			(1.02 公頃)	方式,變更商業區	50%)。	及市府地政處
				以取得公共設施用		認可之區段徵
				地,創造大型開放		收可行性評估
				空間以供市民休		報告等,並加
				憩、活動。		強變更理由說
						明後,下次會
						議繼續聽取簡
						報。

-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AA RE	/> 曜	變更	內容	继五四上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姬墓	公墓用地 (0.0029 公	「古 40」古蹟 保存區	蔡二姬墓用地範 圍地號業經內政 部辦理公告在資 案,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36	【其、	建議照案通
	子墓 南區保護區 內 (建南段 383、384 地 號內)	(0.12 公頃)	保存區 (0.12 公頃)	鄭公子墓 思 思 知 辨 理 一 文 生 来 , 依 存 去 辨 来 依 存 法 辨 理 不 法 等 , 任 存 法 , 要 日 え し 、 り ま り 、 し 、 り ま ま の し 、 り ま も し 。 り ま も し 。 と り も り も 。 と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過。
∾ -	南區南山公	公墓用地 (0.0029 公	保存區	墓用地範圍地號 業經內政部辦理 公告在案,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 第 36 條規定辦	【其、	過。
	南區南山公 墓內 (新都 段 273 地號 內)	公墓用地 (0.0033 公 頃)	保存區 (0.0033 公 頃)	墓用地範 業用地範 政 会 告 在 全 条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き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其、	過。
<u>=</u> -5	府專賣局臺	區 (0.02 公頃)	保存區	南支局用地範圍 地號業經市政府	「古 69」古蹟保存 區確實範圍應依 本市文化局所公 告之古蹟定著土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四、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鐵再四十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細弧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一1	編號 2102 號	「綠9」綠地	「保6」保護	一、變更範圍依據	【其他說明】	一、本案除土
	台南市境內	用地	品	農委會 95.1	供海岸防風	地地號如有
	飛沙防止保	(1.13 公頃)	(1.13 公頃)	2.28 農林務	林使用。	錯誤,請市府
	安林龍岡段			字第 0951730		查明修正
	480、487-2、			587 號公告之		外,其餘建議
	507、514 地			範圍。		准予通過。
	號			二、為強化保安林		二、如有需
				地之維護管		要,請市府提
				理,使其分區		供彩色都市
				使用管制能確		計畫圖予行
				實符合保安林		政院農委
				地之設置功		會,協助查明
				能,除已規劃		保安林地與
				為道路或現況		都市計畫能
				已開闢供相關		否相互配合。
				機關使用者		
				外,均予變更		
	F 4	F .	the street	為保護區。		
四 -2		「垃1」垃圾		垃圾處理廠自民國		本案除請補
	處理廠用地		(7.29 公頃)	六十八年主要計畫		充現況使用
		(12.07 公頃)		劃設以來,僅部分		及垃圾處理
	東側)			土地作為垃圾處理		廠無使用需
			保護區	相關使用,考量地		求外,其餘建
			「休暖四 (4.78 公頃)	區發展及人民意		議准予通過。
			(4.10公月)	見,未來將另尋適		
				當地點設置,故僅		
				保留目前實際使用		
				之土地,其餘解編		
四-3	「テ 14 ニ	 「污 14」污	曲米厄	併鄰近分區。		* 安娃 社 *
四一2		,乃 14」乃 水處理場用				本案請補充本地區污水
		水处理场用 地	(14,13 公児) 	考量部分污水處理		本地區污水處理系統規
	يار ا	地 (12.19 公頃)		· 罗即分乃不处理 場用地已無使用需		题 互 示 統
		(14.13 公児)		场 市地 L 無使 用 高 求 , 故恢復為原分		· 或笑相關說
				區 (農業區)。		不 寻 相 關 玩 明後,下次會
				些(反示四丿*		議繼續聽取
						職 總 頻 態 取 簡報。
						间 報 °

四、變更為其它分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u>ч</u> — 4	喜樹業區出	農業區(0.23公頃)	低密度住宅(0.23公頃)	1.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除宅道依計規商主區(紹)內南變變申計部,市更變與中華,其都回更請於一種變變申請,其都回更請,以	本列外議過一更增案 各餘予 案由係 禁事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無 藥 藥 頭
四 — 5		中(職)學校 用地 (0.25公頃) 「文中6 (附)」高中	區(附) (0.25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 (0.07公頃)	考量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西側(健康路一段 333 巷以西)無使用需求,故變更文中用地為 住宅區。	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	2 項變更 內容設施 其 之 為
四 — 6	舉喜堂	低密度住宅區	園用地 (0.04 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 (0.04 公頃)	舉書當時時代 學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96 年 12 月 20 日 20 日 餐 20 日 餐 20 下 區 農 在 12 下 區 農 在 12 管 南 全 在 高 展 住 生 (計 監 於) 一 案 百 次 6 平 6 平 6 平 6 平 6 平 6 平 6 平 6 平 6 平 6	本畫不簡理餘案與符化由建計況請更其准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199HJ 3D/G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坯田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 - 7	「體1」體育	「體1」	低密度住宅	1. 原體育場用地劃		
	場用地西側		區	設時,未考量地		
	(公英段 11	(0.04 公頃)	(0.04 公頃)	籍分割情形,納		
	45-5 \ 1145-			入部分已建築之		
	16 等 10 筆地			私有土地,為避		
	號)			免損及私人權		
				益,故依地籍範		
				圍調整體育場用		
				地範圍。		
				2. 本案依「臺南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		下次會議繼
				饋規定及變更為		續聽取簡報。
				商業區申請規		
				範」,符合「依實		
				際使用現況或地		
				籍劃分調整訂正		
				原則劃設之都市		
				計畫使用分區,		
				且關係人並無因		
				變更有所利得		
				者」,免變更回		
				饋。		
四 — 8				原 S-8-8M 細部計		
		國小學校用	區	畫道路劃設時,未		
	西北側	地	(0.02 公頃)	考量地籍分割情		
		(0.02 公頃)		形,納入部分已建 築之私有土地,為		
				避免損及私人權益		下次會議繼
				及影響學校既有建		續聽取簡報。
				物圍牆前提下,酌		
				予調整道路位置,		
				變更部分學校用地		
				為中密度住宅區。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五-1		低密度住宅區 (0.05 公頃)	地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 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第六點,配合變更為綠地。	該用地細部計	
五 -2				保存區原劃設供鯤鯓海水浴場使用,因經營不善現已倒閉,現已荒廢無人管理,無劃設保存區之必要,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綠地。		下次會議額報
五-3	清水路與 西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道路用地 (6.84 公頃)		原計畫西濱公路將貫穿安海灣 為聯門 當時 古南縣至高雄縣,作段 過境道路,但因跨港之路段 地		下次會議 袋 簡報。
<i>5</i> .−4	新都路	中密度住宅區 (0.40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37 公頃)	「公 66」公 園用地 (0.40公頃) 「公 79」公 園用地 (0.37公頃)	4. 从举为然四、刁头上山后理位		下次會議報 簡報。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變更	內窓		and the state of the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五 -5	新都路	中密度住宅區(0.37公頃)	「機 83」機 關用地 (0.37 公頃)	缺維護與管理,已造成地區環境	供圖書館使用	下次會議 續報。
				低落之景象。為妥善利用該等閒置土地並考量鹽埕地區民眾對於圖書館利用之需求,故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地區使用。 2.本案變更範圍為公有土地,變更		
	t on at oth	Full O illing ma		內容經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 財產局)協調後,已取得同意。		
五-6	南門路體育場入口	地(1.45 公頃) 「機 9」機關用 地(0.38 公頃)	場用地(1.45 公頃) 「機 82」機 關用地(0.38 公頃) 「停 23」停 車場用地 (0.12 公頃) 「機 9」機關	機 9 用地陸軍輕航基地已遷移,目前作為體育場之主要入口大道,將持現有消防局大樓及松柏長開門地之外,其餘機關用地之外,其餘機關開地。另為體育場用地。另為體育場所的腹地,並使的體制工入可可與斜對面水交社的體制工入,將緊鄰體育場入口大門南邊育場外上。	1.「機 82」機 用地供用。 使用。 2.「機 9」機 機 料 中心使用。	簡報。
		低密度住宅區 (0.18 公頃)	場用地(0.18 公頃)			
五-7	體育場(體 1)體育場			現況都市計畫分區 15 公尺體育路 (4-20-15M) 一直延伸至田徑場建築體內,與現況使用不符,且影響田徑場增修建時之建照合法申請,因此將不合理之道路用地回歸為體育場用地。		下 次 會議 續 續報 簡報。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五-8	公3用地		「公37」	為解決大林社區往國民路交通不便		下次會議
	南側、與		公園用地	之問題,將機關用地(現台南市工務		繼續聽取
		(0.22 公頃)	(0.22 公頃)	局之熱伴瀝青廠)西北側部分變更公		簡報。
	之間既成			園,未來公園開闢時再另行留設通道		
	巷道(大			供社區民眾通行。	感,於細部	
	同路二段 482 巷)				計畫劃設計畫道路。	
- 0		F				- 1 4
五一9		「文小10」	· · · · · -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下次會議
	(文小 10)	國小學校用地(2.98公頃)	中小学校用地 (2.98 公頃)	法」第十八條規定檢討學校用地劃設面積,南區目前劃設面積未達法定標		繼續聽取 簡報。
		(4.90 公頃)	(4.30 公頃)	準,且依據國中用地1,500公尺服務		間 N °
				範圍,龍崗社區目前並無國中用地,		
				故變更原文小 10 用地(龍崗國小)為		
				文中小用地,以補當地文中用地需		
				求。		
五一10		「文中 73」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下次會議
		國中學校用地		法」第十八條規定檢討學校用地劃設		繼續聽取
		(2.52 公頃)	地	面積,南區目前劃設面積未達法定標		簡報。
	中73預定		(2.52 公頃)	準,且依據國小學校用地 600 公尺服		
	地)			務範圍,灣裡地區(靠近高雄縣交界		
				地區)目前並無國小學校用地,故變		
				更原文中 73 預定地為國中小學校用地,以補當地國小學校用地需求。		
万 —11	文小7(新	中密度住宅區	「文小7」	鹽埕段 147-229 號目前為公有土地,		下次會議
<i></i> 11	與國小)	(0.0005 公	· -	且現況為新興國小使用,故予以變更		繼續聽取
	東側			為學校用地		簡報。
五一12	大成路南			新興國小位於台南市內環公園道路		下次會議
	側、西門	(2.54 公頃)	小學校用地	系統之節點,為串連都市休閒空間及		繼續聽取
	路西側之		(2.54 公頃)	生態廊道,未來擬將新興國小開闢公		簡報。
	市有土地			園作為銜接公道之據點,故於該校南		
				側之市有土地及小部分私有地部		
				分,先行變更學校用地,以利未來新		
τ 19	西門路與	「乖 1/	「停 22」	興國小遷校作業。 該電信用地目前已無使用計畫,且現		下次會議
<u>#</u> -13	世康路交	_	· 行 44」 停車場用地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
	叉口	(0.13 公頃)	(0.13 公頃)	及西門路沿街商業帶之劃設,提供必		極領 節報。
		(0.10 2 %)	(0.10 2 %)	要之停車空間,故變更為停車場用		141-11
				地。		
五—14	大林國宅	中密度住宅區	「公 80」公園	公 76 公園用地為台南市公園道系統		下次會議
		(1.39 公頃)	用地	及之重要節點,為體育場及運動公園		繼續聽取
	兒 15		(0.38 公頃)	之入口,而該公(兒)用地因與忠烈祠		簡報。
				及公 76 緊鄰,為提升民眾進入運動		
			_	公園之能見度,故變更細部計畫公兒		
			用地 (1.01.7.55)	用地為公園用地,以利配合體育場、		
			(1.01 公頃)	運動公園、忠烈祠及公 76 之入口意象做整體之規劃。		
万 _ 1 □	小 茁 邸	「機 12, 機 問	「機 20 , 機 問	家做監腦之規劃。 原土地為「機 43」機關用地(供工務	【其仙 绐	下力会学
10 عبر	1269-2 地		用地	局熱扮瀝青場使用),因營建署作業		下公曾 硪 繼續聽取
	號		(0.33 公頃)	需求,已辦理土地撥用完成,為使機		腦預點以簡報。
				關名稱及使用單位管用合一,故變更	區工程處使	144 11/4
				編號以利管理。	用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道路與台	品	「公 62」公園 用地 (0.55 公頃) 「綠 9」綠地 (0.33 公頃)	1.原遊樂區係供作遊憩 (集) (集)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下次會議 會報。 簡報。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六、變更道路用地-變更或取消道路

44 Bb	/ 上 図	變	更內容	磁五四上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六-1				1. 依現況劃設喜		下次會議繼
	側農業區(喜			樹聯外道路(18		續聽取簡報。
	樹路、灣裡	低密度住宅	(6.87 公頃)	米喜樹路)。		
	路)	品		2. 灣裡路為目前		
		(5.59 公		灣裡地區主要交		
		頃)		通道路,本次依		
				道路功能配合提		
				升為主要道路系		
	w		F 4 0 4 4 5 17 17	統。	7	
六-2				為配合東側「變		下次會議繼
	細部計畫道		路用地	更台南市南區		續聽取簡報。
	路 D-43-15M)		(0.15 公頃)	(灣裡地區原農	詳圖五-1-1	
		頃)		漁區變更為住宅		
		「油 38」加		區)細部計畫(第		
		油站用地		一次通盤檢討)		
		(0.01 公		案」中規劃之		
		頃)		4-64-15M 道路與 3-30-20M 道路		
				[5-50-20M 追路 (明興路)相接,		
				使主要計畫道路		
				灰王安計 重追哈 系統銜接與串		
				速,將現有細部		
				計畫道路調整為		
				主要計畫道路。		
六-3	新都路	低密度住宅	「4-12-20M」道	一、新都路為鹽		下次會議繼
, 0	70 T-01		路用地	埕地區重要		續聽取簡報。
			(0.58 公頃)	道路之一,為		· X sig·r-inj ik
		頃)	(0,00 4 //)	且目前金華		
			「4-12-15M」道			
			路用地	段間已為主		
			(0.86 公頃)	要計畫道		
		頃)		路,故將細部		
		公墓用地		計畫道路調		
		(0.07 公		整為主要計		
		頃)		畫道路。		
				二、新都路向東		
				通往西門路		
				段部分為公		
				墓用地,亦一		
				併變更為道		
				路用地。		

六、變更道路用地-變更或取消道路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建
%相 加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其他說明	議意見
六-4	1. 喜樹地區	農業區	「4-68-18M」道			下次會議繼續聽
		(0.01 公頃)	路用地(0.09	國宅土地、灣裡		取簡報。
	口處		公頃)	原農漁區及黃		
	2. 灣裡地區	(0.06 公頃) 低密度住宅		金海岸地區開		
	(原細部計	區(0.02 公		發,規劃地區之		
	畫道路	頃)		主要道路系統。		
	C-19-15M)	「公道 12」		二、喜樹地區鄰接		
		公園道用地		台 86 快速道路		
		(0.0001 公		出口處,考量未		
		頃)	[. h . 0 h . 1	來該快速道路		
		農業區	「綠9」綠地	通車後可迅速 進入現國宅用		
		(U. 40 公頃) 遊 樂 區	(1.16 公頃)	地新開發區,故		
		(0.68公頃)		規劃一主要道		
			「4-66-15M」道	路予以銜接,另		
		區(0.42 公		該道路南側與		
		頃)	(0.65 公頃)	台 86 快速道路		
		農業區		間之農業區及		
		(0.05 公頃)		遊樂區,因形狀		
		「公15」公		畸零且不具規		
		園 用 地 (0.09公頃)		模,無法開發,		
		「遊五」遊		考量其位置為		
		樂區(0.09		快速道路之入		
		公頃)		口,為塑造良好		
			低密度住宅區	景觀及入口意		
		(0.01 公頃)	(0.01 公頃)	象,予以變更為		
				綠地使用。		
				三、灣裡地區之		
				C-19-15M 細部		
				計畫道路因東		
				側配合專案通		
				檢變更為一主		
				要計畫道路,未來往東可連通		
				灣裡地區東側		
				之重劃區 ,往西		
				可銜接台 17 線		
				西濱公路,為灣		
				裡地區主要之		
				東西向交通道		
				路,故將其配合		
				變更為主要計		
				畫道路。		

七、變更水域用地或河道用地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t-1		(1.15 公頃) 中區(1.02 公住 (1.02 公 (1.02) (河道用地(2.73 公頃)	一 二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地區華已際水際一 二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地區華已際水際一 二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地區華已際水際一 二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地區華已際水際一 二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地		本非或水關由修據930字26號原外議過案屬區範變二正經年日第055劃辨餘予院河域圍更建為濟月經9055劃辨餘予因川排有理議依部1水300定理建通	
七-2	台南運河		河道用地(1.82 公頃)	一个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而以上水台號:及行畫分川水會釋道成用道 而以經不之計算。與此一一人,更於不一,然是一一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本非或水關由修據930字26號原外議過案屬區範變一正經年日第055劃辨條予除河域圍更建為濟5經9310定劃辨餘予因川排有理議依部1水3010定 建通	

七、變更水域用地或河道用地

	M 5 V 10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u> 新計畫</u>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出席委 員初議意 見
七-3	華路東側	低密度住宅(2.86公頃)	河川區(2.86 公頃)	一、在字內函一因水區區區利議之經為地用、河變內二9202616140 號	詳附件四南 工局水字第 0963030743	下議 雞 顧
七-4	安平港內	河川區 (84.06 公頃)	水域用地 (84.06 公頃)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將安平港內原河川區調整為水域用地。		下議職報會續簡

八、變更其他類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ハ-1	水交社地區、	商 62 商業區	商 92 商業區	93.12.23 公告之變更		下次會議	
	公道四、黄金	(水交社)		台南市主要計畫(運		繼續聽取	
	海岸			河兩側地區)案中已		簡報。	
		商 63 商業區	商 96 商業區	規劃商 62、商 63、商			
		(水交社)		64 等商業區及公			
				60、公61、公62、公			
		商 64 商業區	商 98 商業區	63 等公園用地,而 94			
		(水交社)		年公告之「變更台南			
				市主要計畫(公園道 用地「公道四」及部			
		公60公園用地	公74公園用地	历地 公道四」及部 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			
		(水交社)	2112117110	園用地「公六十三」			
				案、變更台南市主要			
		小 61 小周田 bb	小 75 小周田地	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水交社)	公 10 公图/150	五」為公園用地「公			
		(水文年)		六十二」)案、變更台			
		八 69 八周田山	公65公園用地	南市主要計畫(水交			
		公 02 公園用地 (黄金海岸)	公 00 公图用地	社眷村文化園區)			
		(男並存件)		案)」中之商業區與公			
		> 60 > FE FE 1	3 70 3 FI FI II	園用地編號重複,故			
			公76公園用地	本 可			
		(公道四)		園用地編號重新調			
				整。			
$\lambda - 2$	計畫區		早期計畫書圖			下次會議	
			製作多為人工			繼續聽取簡報。	
			繪製,其後才由			間 和 °	
			市府或辦理通				
		-4 •	盤檢討時將其數位化,但說明				
			書之面積並未				
			隨數位圖檔進				
			行修正,造成書				
			圖面積不符。				
<u> </u>	計畫人口	未訂定	新訂為	根據人口成長、主要		下次會議	
	-	, , ,	160,000 人	計畫總量及公共設施		繼續聽取	
				服務水準之檢測,計		簡報。	
				畫人口訂為 160,000			
· 4	如士以《山本	ノ総あんナナト	斯人上安城工	人。	【甘 /L→△ nn 】	ナルム ピ	
$\wedge -4$	都巾防災計畫	 一 一 	即台本系變更 內交,調較<戀	配合本次之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下次會議	
		通盤檢討)案>	更台南市主要	之通盤檢討調整結果	第六章第七節	羅 類 點 取 簡報。	
		所擬訂之都市	計畫(第四次通	調整都市防災計畫。		14) 714	
			盤檢討)案>所				
		部分)	擬訂之都市防災計畫(南區部				
			火旬重(判四印 分)			1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八、變更其他類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八一5 實 費		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 所擬訂之實施	內更計盤擬度及等 南第一次 東計盤檢訂之數 南第一次 實 的 實 的 實 的 實 的 實 的 有 第 的 實 的 有 第 的 產 一次	配合本次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通盤檢討調整內子 人名	調整後內容詳第六章第八節	下次會議 繼續報。 簡報。
		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者	截見之道路交 成 與 見 與 內 內 內 內 市 內 內 市 內 內 市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下次會議繼續取簡報。
住	宅區變更為 業區申請規	增訂 (變更請別) () () () () () () () () () () () ()	第 34 條規定,	為內使有開宅南申請照透管部通為內使有開宅南申請照透管部通視區權、商地南更」。提發可濟境與區權、商地南更」。提發可濟境與區權、商地南更」。提發可濟境與關用訂住業請請審生(等更作且願用訂住業請請審生(等置業對資住台區申依,,外交		一市適圍圖書之二屬通定入要盤內量暫留有發時申草依畫本府 川於表。本全案建全計檢整或予另具個併請案都法案將 示計 案市性請市畫討體建 案體 同規重市定請其範意畫示 如性規納主通案考議保俟開案本範新計程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第 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6 月 12 日第 268 次 會議及 97 年 7 月 3 日第 26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9 日南市都劃字 第 09716545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陳委員麗紅、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於97年10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南市政府迄今逾6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 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一)空間發展定位:本案應從臺南市、臺南市東區到本計畫 區等空間尺度,探討其發展定位,並提供能滿足完整都 市生活機能之服務設施,敘明與周邊地區及鄰近重大建 設計畫之發展關係,明確界定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
- (二)人口及產業發展:本案請綜合考量臺南市主要計畫人口 分派、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現況人口發展趨勢,以及 計畫區內重要發展核心(如南台南車站、台糖總公司及 台糖試驗所、巴克禮公園)等因素,訂定適當之計畫人 口,並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計畫 人口、活動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 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 本案擬規劃之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增列 其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等原則性說明,以作為擬定細 部計畫之準則。
- 2、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請考量現有水文、綠色空間、特殊 地景、既成道路及現有聚落紋理等,重新思考檢討規 劃,並以示意圖表明其與土地使用計畫之關係。
- 3、本案住宅區、商業區與文教會展用地之規模需求推估,請補充說明。至於文教會展用地擬供大學設置、

商業設施及展覽場等使用,建議修正為「文教用地」, 請市府徵詢相關大學(如成功大學、臺南大學)之意 見,瞭解其實際發展需求,並研提「文教用地」之事 業及財務計畫。

- 4、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及參照「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 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劃足符合上開 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將規模較大之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提升為主要計畫層級。至於本計畫區活動 人口可能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請併同檢討規劃。
- (四)交通運輸: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下列意見,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 請補充基地現況周邊道路詳盡圖示(請標示路名),
 俾利瞭解計畫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形。
 - 2、本案未來規劃道路由圖四-2中無法詳確了解,同一條 路寬窄不一,尤其對外銜接之道路路寬似過窄,疑有 影響進出之安全疑慮,請考量以上安全問題,重新加 以規劃;公園道之佈設斷面如何,亦請說明。
 - 3、現況年之交通量採民國89年台灣省市區道交通特性 分析之數據,資料過舊,請更新現況交通量調查資料。
 - 4、本案缺乏說明商業區之未來開發屬性與強度,亦未說明成功大學與台南大學引進學院之學生數與展覽吸引之旅次預估量,請補充相關相關數據、假設及推算基礎。

- 5、請列表現況與目標年各周邊道路路寬與容量,及現況與目標年預測交通量(請包含商業區、成功大學與台南大學引進學院之衍生交通量,此項請列明計算過程),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
- 6、本案部份路段現況年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D~E級,請補 充計畫周邊範圍相關交通改善或交通減輕計畫。

7、本案對停車供需分析意見如後:

- (1)本計畫書說明東區停車空間已不足 28 公頃,宜於 主計畫中規劃明確說明停車場設置之位址,並說 明提供之空間大小。
- (2)停車需求僅止於商業區,似過於低估,應補充成功大學與台南大學引進學院之學生數與展覽吸引旅次之停車需求分析。該文教會展用地之停車空間是否能因應成功大學與台南大學引進學院之學生數與展覽吸引旅次之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
- (3) 若供給無法因應需求,請提出改善構想。
- (五)都市防災:本案應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六)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本計畫案之發展課題與對策、計畫目標及實質計畫等,請補充說明,並應相互配合。

- 2、臺南市大眾運輸較不發達,有關活動人口如何進出本計畫區,請補充說明。
- 3、本案開發方式包括區段徵收、一般徵收、無償撥用及變更回饋等,請補充說明其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4、有關自行車道系統及雨水回收再利用(包括:中水道、提高透水率、綠覆率)等,如何納入本計畫區整體規劃,請補充說明。
- 5、有關市府於會中建議修正內容(如部分商業區縮減、 分期分區發展範圍調整)及計畫內容錯誤部分(如計 畫書第26頁體4用地)等,請查明修正。
- (七)區段徵收: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應於計畫書 以示意圖明確標繪其範圍,以及補充臺南市政府地政處 認可之 2 期區段徵收範圍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 敘明外,並應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變更。

(八)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區檢討調整)」案。
-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646 次會 議決議:「有關擬增訂『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 開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交由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提經本會審決確 定…」在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前委員光輝、洪前委員啟東、林前委員俊興、楊委員重信、張委員金鶚、蔡委員玲儀(行政院環保署)、羅委員光宗(本部地政司)等,並由彭前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96年10月2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本署並於96年12月17日以營署都字第0962920794號函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儘速依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署,以利後續事宜;惟該分署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本會專案小 組 96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有關保護區之檢討變更,除要顧及現實之人民需求外

- ,仍應以公眾之利益為前提,並兼顧林口地區整體規劃之 理想性。
- (二)本案請規劃單位就林口地區整體規劃理想、保護區之劃設 目的與限制、環境保育、以及原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 關結論,研訂規劃之策略性原則,透過專業的分析與評估 ,最後再導入實際之區位與量體。
- (三)請規劃單位將下列各出列席單位代表之意見及建議事項 、公民或團體列席陳情建議意見分別研析具體處理情形後 ,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二、各出(列)席單位發言要點及建議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代表:

- 1. 建議規劃單位分別就保護區開放之政策、相關法令之限制、環境限制因素等評估項目,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研擬變更區位與適當之量體。
- 2.目前先由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再依不同使用目的與性質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分階段變更構想,原則可以理解與接受,惟應就未來適宜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予以進一步之探討與分析,避免影響都市之整體發展。
- (二)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代表:對於簡報資料中所附之土石流 潛勢溪流與區域,目前尚無意見,惟將來若有具體之開發 行為時,應注意水土保持之相關課題。另建議將有關林口 地區動、植物保育之區域與範圍予以套疊,並劃設為限制 發展區。
- (三)行政院環保署代表:有關林口地區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乙節,建議應依環境保育之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慎重評估與考

- 量,原則同意部分地區提供對環境衝擊較小與污染較輕微之使用行為。
- (四)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對變更之區位與量體原則無意見,惟請將行政院農委會劃設之保安林地範圍納入限制發展因素項目,以資妥適。

(五)本部營建署代表:

- 本次會議係第1次聽取規劃單位簡報檢討成果,並聽取各單位之建議意見與地方民眾之陳情意見建議,俾供規劃單位修正規劃成果及專案小組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2. 建請規劃單位參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之建議事項,再檢 討評估本計畫區保護區變更及區位篩選之處理原則,並 建請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就地 方需求研提具體適宜之區位及範圍,供規劃單位作業參 考及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繼續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3. 建議除由規劃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研提現階段保護區檢討變更之區位與範圍之方式外,是否可考量訂定一套機制,保留未來可由各地方政府,另行提出建議區位與範圍之彈性,並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執行。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陳情建議意見:

(一)立法院林委員正峰:本次規劃單位所提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之草案,其部分內容似不符合現況,龜山鄉有部分平坦地區並未納入,而草案擬規劃變更為農業區之部分地區似有利於財團而不利於小地主,有關擬規劃變更為農業區之地區應具公平性,建議規劃單位能研訂一具體之配套措施與規範,供其他地區在相同條件下亦能提出申請變更。

(二)立法院陳委員銀河:

- 1. 林口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是否只能變更為農業區?
- 對於保護區擬變更之範圍與區位,建議應會同地方政府 、鄉(鎮、市)公所、當地民眾共同會勘後,再行研討如何處理。
- 3. 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一定要嚴格保護,嚴禁變更與開發
- 4. 建議將最小申請規模訂為3公頃,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建議規劃單位應擬定變更前之限制條件,及變更後使用 行為之限制規定。

(三)台北縣議會李議員國書:

- 林口地區長期受保護區之限制,建議規劃單位應詳細調查地質及環境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促使土地之使用能發揮最大之效益。
- 建請規劃單位詳細調查其他適合作建築使用之地區,並 作合理之規劃,以促進地方發展。
- 3. 建請詳予說明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區域之分布及管制措施,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當地環境之破壞與人民財產之損失。

(四)立法院林委員正峰、陳委員銀河書面建議意見:

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保護區納 入農業區開發許可制規定部分,表示同意,但零星及坡 度 30%以下之保護區土地,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擬定其他配套措施准於原居民申請開發,以保障民 眾權益。

- 2.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社及龜山鄉大坑、平頂地區之平 坦農地應規劃納入本次同意許可開發範圍內。
- 3. 據桃園縣政府統計,桃園縣林口特定區內保護區土地在 坡度 30%以下者有將近 500 公頃,本次才規劃 140 多公 頃,差距太大,欠缺公平原則。

(五)立法院李委員鎮楠書面建議意見:

- 1. 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坡度 30%以下共計 3,460 公頃, 本次規劃單位所初步之辦理成果僅約 290.64 公頃,差 距過大,建議再酌予增加。
- 2. 建議邀集中央相關單位、桃園縣政府、鄉公所共同會商 ,研究是否仍有比較適宜由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之地區 。
- 3. 建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調整修正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646 次委員會議,有關本計畫增訂「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之決議事項。

九、散會:13時0分。